

唐史論斷附錄
新舊唐書雜論
五代春秋





唐 史 論 斷

附 錄

孫 甫 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唐史論斷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序

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

古之史。尚書春秋是也。二經體不全而意全。尚書記治世之事。作教之書也。故百篇皆由聖人立。不以惡事名。雖桀紂之惡。亦用湯武之事而見。不特書也。但聖賢順時通變。言與事各有所宜。爲史者從而記之。有經聖人所定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體雖不一。皆足以作教於世也。春秋記亂世之事。立法之書也。聖人出於季世。觀時之亂。居下而不能治。故主大中之法。裁判天下善惡。而明之以王制。是聖人於衰亂之時。起至治之法。非謹其文。則不能正時事而垂大典矣。此尚書春秋之體。所以不全也。然尚書記治世之事。使聖賢之所爲。傳之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善之效。安得不說而行之。此勸之道也。其閒因見惡事。致敗亂之端。此又所以爲戒也。春秋記亂世之事。以褒貶代王者之賞罰。時之爲惡者衆。率辯其心迹而貶之。使惡名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惡之效。安得不懼而防之。此戒之道也。其閒有善事者。明其心迹而褒之。使光輝於世。此又所以爲勸也。是尚書春秋記治亂雖異。其於勸戒。則大意同也。後之爲史者。欲明治亂之本。謹戒勸之道。不師尚書春秋之意。何以爲法。至司馬遷修史記。破編年體。創爲紀傳。蓋務便於記事也。記事便。則所取博。故奇異細碎之事。皆載焉。雖貫穿羣書。才力雄俊。於治亂之本。勸戒之道。則亂雜而不明矣。然有識者短之。謂紀傳所記。一事分爲數處。前後屢出。比於編年。則文繁。此類固所失。

不細。殊不知又有失之大者。夫史之紀事。莫大乎治亂。君令於上。臣行於下。臣謀於前。君納於後。事減則成。否則敗。成則治之本。敗則亂之由。此當謹記之。某年君臣有謀議。將相有功勳。紀多不書。必俟其臣歿而備載於傳。是人臣得專有其謀議功勳也。尙書雖不僅編年之法。君臣之事。年代有序。義和之業。固載於堯典。稷契皋夔之功。固載於舜典。三代君臣之事。亦猶是焉。遷以人臣謀議功勳。與其家行細事。雜載於傳中。其體便乎。復有過差邪惡之事。以君危亂。不于當年書之。以爲深戒。豈非失之大者。或曰。春秋雖編年。經目其事。傳載本末。遷立紀傳。亦約是體。故劉餗史例曰。傳所以釋紀。猶春秋之傳焉。此可見遷書之不失也。答曰。春秋。聖人立法之書也。立法。故目其事而斷之。明治亂之本。所目之事。或一句。或數句。國之典制。罔不明。人之善惡。罔不辨。左氏史官也。見聖人之經。所目之事。遂從而傳之。雖不能深釋聖人之法。記事次序。一用編年之體。非外春秋經目。獨爲記也。遷之爲紀也。周而上。多載經典之事。固無所發明。至秦漢紀。並直書其事。何嘗有法。紀無法。傳何釋焉。此乃餗附遷而爲之辭也。或曰。史之體。必尙編年。紀傳不可爲乎。答曰。爲史者。習尙紀傳久矣。歷代以爲大典。必論之以復古。則泥矣。有能編列君臣之事。善惡得實。不尙僻怪。不務繁碎。明治亂之本。謹勸戒之道。雖爲紀傳。亦可矣。必論其至。則不若編年體正。而文簡也。甫嘗有志於史。竊慕古史體法。欲爲之。因讀唐之諸書。見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後帝英明不逮。又或不能守其法。仍有荒縱狠忌庸懦之君。故治少而亂多。然有天下三百年。則正觀功德之遠也。唐書繁冗遺略多失體。諸事或大而不具。或小而悉記。或一事別出。而意不相照。怪異猥俗。無所不有。

治亂之迹散於紀傳中。雜而不顯。此固不足以彰明正觀功德法制之本。一代興衰之由也。觀高祖至文宗實錄。敘事詳備。差勝於他書。其閒文理明白者尤勝焉。至治亂之本。亦未之明。記事務廣也。勸戒之道。亦未之著。褒貶不精也。爲史之體。亦未之具。不爲編年之體。君臣之事多離而書之也。又要切之事。或有遺略。君臣善惡之細。四方事務之繁。或備書之。此於爲史之道。亦甚失矣。遂據實錄與書。兼采諸家著錄。參驗不差。足以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之文繁者刪之。失去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它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所以次序君臣之事。所書之法。雖宗二經文。意其體略與實錄相類者。以唐之一代。有治有亂。不可全法尙書春秋之體。又不敢僭作經之名也。或曰。子之修是書。不尙紀傳之體。可矣。不爲書志。則郊廟禮樂律歷災祥之事。官職刑法食貨州郡之制。得無遺乎。答曰。郊廟而下。固國之巨典急務。但記其大要。以明法度政教之體。其備儀細文。則有司之事。各有書存。爲史者難乎具載也。自康定元年。修是書。至皇祐四年。草具。遂作序述其意。更俟刪潤其文。後以官守少暇。未能備具。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是年冬。臥病。久慮神思日耗。不克成就。且就其編帙。粗成一家言。才力不盛。敘事不無疎略。然於勸戒之義。謹之矣。勸戒之切。而意遠者。著論以明焉。欲人君覽之。人臣觀之。備知致治之因。召亂之自。邪正之效。煥然若繪畫於目前。善者從之。不善者戒之。治道可以常興。而亂本可以預弭也。論九十二首。觀者無忽。不止唐之安危。常爲世鑒矣。

目錄

卷上

召突厥兵

立建成爲太子

殺劉世讓

殺劉文靜釋裴寂

復置十二軍

放宮人

卽位改元

魏鄭公論治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與聞

責封倫舉賢

朝廷之制

任房杜

殺盧祖尙

魏公不避形迹

房杜相業

處置降虜

命李靖爲僕射

封禪

命李靖討吐谷渾

貶權萬紀言利

魏公諫諍

以高昌爲州縣

立太子

親征高麗

劉泊賜死

後宮不著名

降李勣壘州都督

褚遂良諫廢立皇后

命李勣爲僕射同門下三品

在位改元

降長孫無忌黔州安置

殺上官儀

乾封改元

追尊祖宗自稱天皇

郝處俊諫令后攝政

李敬元統兵

殺裴炎

不稱武后年名

狄仁傑薦張柬之

張柬之遂廢武后

韋后安樂公主弑帝

卷中

景雲年

帝王細務

姚元崇相

開元尊號

酸棗尉袁楚客上疏

盧懷勳卒

用李林甫平章事

張九齡乞斬祿山

刑罰幾措推功李林甫

册忠王爲太子

用王鉞聚斂

李光弼殺崔衆

烏承恩爲史思明所害

李峴降蜀州

顏真卿降峽州

李棲筠卒

楊炎貶崖州司馬賜死

盧杞姦邪

疑忌李晟

卷下

李絳料魏博事勢

李鄴辭平章事

裴度罷相

韋處厚乞相裴度

貶杜元穎

輔瑋琳稱祿山無事

賊陷睢陽害張巡

九節度使討安慶緒

懷恩留賊將分帥河北

李寶臣復叛

開豐州零陽渠

陸贄論吐蕃

李晟論張延賞

崔損卒

用裴度相

注意相

失河北

劉堯明弑昭愍

辨朋黨

保全內臣

不能制內臣

李德裕讓太尉

貶李德裕

令狐絢縱賊

鄭畋罷相

朱全忠弑帝

鄭覃言開成政事

殺陳王

不能駕馭李德裕

無人君大體

用章保衡路巖相

李克用乞誅朱全忠

唐史論斷卷上

宋 孫 甫 撰

高祖

召突厥兵

論曰。義師之起。本救世亂。若威德漸盛。則四夷款附矣。故周武興師。致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衆。助牧野之戰。漢高平定天下。亦有北貊、燕人、梟騎之助。今唐師方起。當以德義爲勝。何乃聽文靜一時之謀。遽求助於突厥。斯自小也。財寶金帛。皆民力所致。當舉義之始。許之夷狄。可乎。不盡賂之。又自失信。後突厥恃其微功。連歲入寇。蓋由茲失策也。

立建成爲太子

論曰。立太子必嫡長者。使天下之心有繫。以止爭奪之患也。行之平世。固爲常法。若夫大公之世。子不賢。尙求聖人以傳大位。況長子不賢。次子聖乎。安得局於常法也。唐有天下。本秦王之謀。秦王功德之大。海內屬望。其勢可終爲人臣乎。建成自舉義以來。無一事可稱道。但以年長。使居聖子上。至愚者知其不可也。雖秦王以常禮讓。胡不虛其位。待天命之歸。況受禪之初。天下未定。何汲汲於立太子也。善哉。甯王憲讓太子之言曰。時平則先嫡長。世難則歸有功。此萬世不易之論也。

殺劉文靜釋裴寂

論曰。恩與刑。人主之大權也。恩當其功。刑當其罪。則中外勸戒矣。反是道。何以服人心。裴寂、劉文靜俱以佐命爲大臣。文靜才略功名過寂遠甚。高祖任情親寂而疎文靜。文靜失律則除名。及與寂有隙。出怨言。遂聽寂讒殺之。寂當將相之任。怯而無謀。屢爲賊敗。既入朝。不加深罪。幸矣。顧待彌厚可乎。施恩於寂太優。用刑於文靜太暴。二者兼出於私。非聖子功德之大。人心去矣。

殺劉世讓

論曰。兵之用閒爲神妙者。以其術之不可窺也。高祖歷戰伐多矣。用兵之事。不可謂不曉。劉世讓素有忠義之名。旣以知邊機。使備突厥。方制其要害。功效甚明。突厥使人入朝。言世讓有異謀。殊不知世讓旣荷任用。已有功效。何故與突厥通謀。況突厥入寇。本以馬邑爲便。今得其地守之。是阨其入寇之路也。世讓經畫如是。戎人反言與己國通謀。其情固易察耳。高祖不察而殺世讓。何昏暗之甚也。

復置十二軍

論曰。國之用武。固常事。不可一日懈也。中夏之廣。外夷之衆。雖太平之世。黠惡者畏威服德。而不敢動。其心常幸國之有事。起而爲患爾。則武備可一日懈乎。況大亂初定。人心未甯。便欲爲安逸之態。而偃武事。及突厥入寇。乃謀遷都以避。經世之略。何其淺也。賴秦王堅議。不行謬策。令復置十二軍。以教諸府之兵。中國之威。自此盛矣。

太宗

放宮人

論曰古之明王。嬪御之數。著於經典者可見也。漢之後宮及千數。賢如魏桓者。不肯出仕矣。蓋人君廣置嬪御。其損有三。侈費甚也。內寵多也。怨女衆也。侈費甚則困民力。內寵多則競私謁。怨女衆則傷和氣。人君之德。所損如是。賢者以爲難諫。正而不願仕也。況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強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乎。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卽位改元

論曰。或問春秋書國君卽位。必於元年正月。明新君踰年卽位改元也。此書卽位踰年。豈春秋之法乎。答曰。尙書記天子傳位改元之法。舜則曰月正元日。禹則曰正月朔旦。春秋卽位改元之法。本於此。聖人以舜禹之法。爲天下之至正也。然顧命康王之誥。記成王崩。康王旣爲天子。乃釋冕反喪服。蓋以先君不書所終之年。天子之位。不可一日而虛。故於柩前卽位。明先君傳授之意。不及行舜禹之法也。但踰年稱君改元。亦同其道矣。以天子不待踰年卽位。則諸侯可知也。春秋一國之史。聖人修之。遂見天下大法。莫若舜禹至正也。元年初卽位。說者引康誥之文爲定。以謂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史書卽位以表之。此雖明不待踰年卽位。元年見新君之法。不知聖人因而存舜禹之道也。況魯侯卽位。雖稱元年。必

書王正月者。上以明王道之序。下以見諸侯奉王制而卽位也。若夫修天子之史。可不知書元年卽位之法乎。又後代事艱。天子繼統。必待踰年稱君。勢有不便矣。故當依實書之。雖略變古法。其曰以卽位踰年改元。亦所以法尙書定位。春秋改元見新君之意也。

魏鄭公論致治不難

論曰。帝王興治之道。在觀時而爲之。觀時在至明。至明在至公。至明則理無不通。至公則事無不正。通於理。故能變天下之弊。正其事。故能立天下之教。弊變教立。其治不勞而成矣。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則聖人之意可見矣。或曰。孔子言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又言王者必世而後仁。何謂也。答曰。孔子教爲邦者久之之辭也。爲邦若非聖哲。或行仁政。未能變通時事。功業不速。必中道而止。故教以久行仁政。乃有成功也。若以聖哲之道。則期月可也。但後之爲天下者。雖欲興起治道。多非聖哲之才。不能通究時弊。以道變之。務速其功。以行一時之事。故所爲駁雜。莫復前古之治也。觀魏公之論。誠得聖人之意。文皇能納其言而不惑奸人之論。力變時弊。以行王道。嗚呼明哉。大亂之後。興立教法。不急其功。致時太平。德流於後。嗚呼公哉。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預聞

論曰。太宗之任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也。能密有所助。則

亦志伸而道行豈必欲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關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親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況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得其道

責封倫不舉賢

論曰封倫真姦人太宗真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大臣之職薦達人材固非細事天下之大中外之任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不能器而使之衆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未嘗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掩己之名見己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能固此不樂進賢之情一也又姦人立私必人附己乃引之賢者懷才安命進退以道固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己而引之則不知己之恩不知己之恩則不爲己之黨此所以不樂進賢之情二也姦人無至公待人心心旣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而進之或有大過爲己之累此不樂進賢之情三也封倫之情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嘗乏人折之使慚懼無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國有姦如封倫者世世不無人主能照其情而責之則公卿悚動賢者進矣

定朝廷之制

論曰。太宗定天下之功。固天授神武英才。不待贊論。而赫赫於無窮矣。其朝廷之制。又如是。宜乎正觀之治也。夫定官之員。不務多而務擇賢。則不賢者安得用矣。大臣議事。使諫官御史史官。並從而入。或正其失。或糾其非。或書其過。則大臣安敢不正議矣。諸司長官。正衙奏事。使衆臣共聞之。屬官不得奏本司外事。非至公之事。人不敢言。則陰邪之事。自絕矣。疎賤之人。言事者。令門下司引奏。又置立仗馬。以備急事。則天下之情。無不達矣。內侍皆黃衣給事。宮掖則姦人無所附。而事權不假於人矣。數者。皆朝廷大法。爲人君者能遵行之。雖未能及正觀之治。朝廷必尊。而天下可治也。何哉。官少而賢。必擇之精也。大臣不敢曲議。必聽之明也。諸司官無邪言。必制之公也。言事者無壅。而人情盡達。必采之詳也。內侍不預事。必制之嚴也。數者。非太宗英睿。不能盡其道。人君資性。至此者鮮矣。然設官少而務擇賢。使諫官輩預聞大臣之議。而救其失。諸司奏事。明陳於庭。疎賤者言事無壅。不任內侍以事。必久其制而力行之。雖不逮太宗之英睿。朝廷豈不尊。天下豈不治也。

任用房杜

論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任專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任人之術者也。知房喬杜如晦之賢。而付以

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效。陳師合以平常之見，欲移主意，如晦奏其事，意似不廣。然盧小臣閒言，漸害於事。公言之爾。太宗不惑師合之言，喬如晦，荷信任如是，敢不盡其才力乎？此所以成太平之治也。然有太宗之明，房、杜之賢，則可以專任而不容人言。人主知人未至，當審其付任，不可執此以爲法。

殺盧祖尚

論曰：人主操天下之勢，不可一日失威令。威令一失，則下起慢上之漸。漸若不止，則綱紀弛而權移於下。何以操天下之利勢？故曰：人主不可一日失威令也。然威令之行，不可過中。過中則暴，暴則人心離矣。太宗之用威令，誠得其術。故內外之臣，聞一令，罔不靡然從之。此無他，聰明之性，至公之心，剛嚴之體，御於內外也。盧祖尚丁其時，荷其任，乃委曲思慮，以身爲計，遂成驕慢之態，宜乎獲罪矣。然殺戮刑之極，施於驕慢之罪，此似過中。人臣驕慢，則殺之，復有罪之極者，何以加刑？若祖尚之罪，逐於遐裔而永棄之，未至失威令也。

魏公不事形迹

論曰：人臣之任國事，莫若知無不爲，一存形迹，非公忠之道也。且如有賢才滯於下，或己之親舊也，或權勢之親戚也，以此避嫌而不舉，又如臣下忤犯主怒，枉爲人譖，將被刑戮，將行竄逐，其人或己之親舊也，或權勢之親舊也，以此避黨而不辯，又如有姦惡之人，將爲國患，其人或己之所不足者，或權勢之所不足者，以此避疑而不言，凡此之類，皆存形迹也。人臣存形迹，爲身之謀爾，非所以爲國計也。夫有賢未用，

國之失也。殺逐無辜。君之過也。姦人將起。時之患也。爲人臣者。知國之失而不陳。見君之過而不正。觀時之患而不救。但曰我存形迹。此罪不細。故謂非公忠之道也。溫彥博因魏公爲人所譖。遂言人臣須存形迹。此不忠之言也。賴魏公自陳。太宗尋悟其事。非君臣相信。幾失大公之道。

房杜相業

論曰。或問房杜之相。謀議施爲。不見赫赫之事。而世大賢之。何也。答曰。宰相之功。何必赫赫。觀時事如何耳。房杜自秦府遇主。講天下事。固詳。太宗卽位。遂命作相。付任之專。不與他相同。乃得盡心助治。致時太平。以事明之。其功可見。宰相之任。莫先乎正官職。用賢才。若官得其才。宰相總其大要。庶事舉而天下治矣。正觀元年。房杜定文武官六百四十員。官旣少。則才可擇。才可擇。則官不濫。官不濫。則職自舉。況公於取士。各盡其才。此房杜得佐主興治之要道也。以至臺閣規模。典章文物。皆其所定。又防姦邪。抑權倖。各有著法大槩。如此。不惟一時之治。固足以垂憲於後也。其他軍國機務。雖謀議不著。每籌事。太宗從之。以太宗之英睿。專任二相。而從其所籌。其賢又可知也。卽正觀時事之治。二相之功可見矣。或曰。正觀四年。天下大治。太宗惟稱魏公之力。不及房杜。何也。答曰。正觀之初。太宗求治方切。魏公專論王道。封倫橫議以沮之。太宗不惑姦言。力行王道。及天下之治也。嘉賢人之論。足以明道。故稱魏公之力。嫉小人之言。惜不能使之慚悔。故恨封倫之不見。其言自不及房杜也。然魏公諫臣也。房杜宰相也。魏公論其治體。房杜助其施爲。爾後世賢房杜而不見其功者。惟詳觀太宗專任之意。正觀時事之要可也。

魏鄭公溫彥博論處置降虜

論曰。安邊之術。其難哉。以太宗之英明。魏公之辯論。豈不能察夷狄之情。定安危之計。何至納溫彥博曲議。處虜內地。仍擇酋長。備官京師。慮之不審。乃如是乎。夷狄之態。弱則伏人。強則爲患。禮義不能移其性。仁恩不能懷其心。從古而然也。頡利之敗。其部落之降者。豈慕德義而來。正爲逃死之計耳。置之塞外。分酋長以主之。足示好生之德。何過處置有差也。蓋太宗以雄才大略。平突厥。意破亡之餘。不能爲患。但以大度畜之。至仁懷之。夸大盛德。以示萬世。故忽其事也。不然。彥博之議。突厥餘衆。若遣居河南。綏懷德惠。終無叛逆。此固妄言。豈能惑其聰明哉。及數年有變。始徙降戎塞外。乃悔今日之失也。

命李靖爲僕射

論曰。太宗之明。李靖之賢。君臣之心。可無閒矣。況靖深入虜地。方成大功。安得容讒人之言。且謂靖軍無綱紀。致以虜中奇貨。散於亂兵之手。此不識事體之言也。靖善用兵法。令素整。以少精騎。深入虜中。無綱紀。安能成功乎。虜中奇貨。若果有之。散之兵衆。正得其宜。突厥凌中國久矣。一日平之。張天威。雪國恥。安邊甯人。非靖盡心。兵衆盡力。何以成此功。且寶貨散之軍衆。是上不奉君欲。下足恩衆心。故謂正得事宜。但不知寶貨之有無爾。太宗爲君。何至以奇寶爲意。猜疑賢將。尚賴仁明之德。不行重責。靖之忠誠。無所缺望。不然。君臣之間。兩有大過矣。及數月。始悟其事。命靖爲相。亦足光其功德。宜罪讒人以戒於後世。可也。

封禪不著於經

論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管仲說。以爲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災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干動和氣所致。則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況此禮不著於經典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於天也。帝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平。則天必祐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待自告其功也。太宗謂事天至誠。掃地足以致敬。何必登山封數尺之土。此實至論。

命李靖討吐谷渾

論曰。天子善任人。而能主威柄。則大臣不驕。大臣不驕。則中外自肅。太宗以吐谷渾拒命。一日。謂侍臣曰。欲李靖爲帥。討之。靖功名之大。爲當世勛臣首。方以老病居家。聞其言。亟見執政。請行。太宗使大臣如是。功名不逮於靖。筋力未衰於靖者。敢驕慢乎。人臣不敢驕慢。則各盡才節。人臣各盡才節。天下事不足治矣。天子使人至是者。無他。善任人而能主威柄也。

闢權萬紀言利

論曰。觀太宗罪萬紀言利。真得天子之體。天子爲天下所尊。非止威勢之重。由仁德之高也。仁德之本。莫大乎愛民。愛民之要。莫先乎節用。用之有節。天下貢賦之入。歲有餘矣。何至殫山澤之利。以困人力乎。然自三代之衰。秦漢而下。人君好利者。多由所爲侈大。而用無節也。天下貢賦之入。不足以充其費。姦人得

以言利矣。人君顧所用不足，必說其言而從之。好利日甚，人力必窮。人力窮則危亂自至。縱未至危亂，天子言爲令，動爲法，以好利聞於天下，豈其體哉？太宗斥言利之臣，無他能自節用，外謹制度，絕權倖，無過費耳。正觀一朝，其事可見。初出宮人三千，天下固已頌其仁愛，及宮中欲脩一殿，則想秦始皇之過，不起其役，體不耐熱，公卿請營二閣以避繁暑，亦念漢文罷露臺之意，不從其請。將幸東都，勅預脩乾陽殿，給事中張元素極言，隋室修乾陽勞民之事，嘉其言立止。出降長樂公主，勅有司資送倍於長公主。魏鄭公引故事言，長公主尊於公主，豈得以親愛厚資送於長公主？上納其言，遂不越禮。其設官之制，命宰相定其員位，文武官止六百四十員，多得才能而無冗食，其養兵之法，畿內及諸路府兵止六十萬，惟元從禁軍三萬及府兵番上或出征者，有所給，外皆散之農畝而養焉。其行賞之事，功者厚，賢者禮，內無嬖人私其恩，外無佞臣竊其澤。天下歲入之物，有餘用矣。故薄賦斂，厚風俗，其道德與前代聖主並，所爲得天子之體矣。嗚呼！爲天子者，皆可以至是，可至是而不至者，由所爲侈大，制度不立，權倖不抑所致耳。所爲侈大，物力固難以給，若制度不立，則庶事無節而冗費益甚，權倖不抑，則姦人競附而私恩益廣。天子雖獨尙儉德，亦何能省用？太宗自節其用，復能謹制度，絕權倖，所以不取山澤之利，不困生民之力，而財自豐，爲天子而得其體，著仁德於無窮也。

魏鄭公諫諍

論曰：魏公以忠直稱，歷數百年而乃愈高。李翱論修史之法，則曰：假如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足以見

正直是魏公得諫諍之道。其言足以傳信於後也。正觀十年，魏公三上疏，乃諫諍之著者。然不過諫侈逸，明任人，平刑賞，辨忠邪，及引前代治亂爲說，未嘗深言君過，亦不及安危大計。詳味其意，尤見當時高致。夫不深言君過，君無大過也。不及安危大計，君能自主威福，了天下大事也。君無大過，能了大事，真英主也。但政有小失，則諫之，引前代治亂爲戒，使不至於甚，此所以爲忠也。魏公事英主，力贊治道，已成太平之治，見其小失，尙孜孜諫諍，以防其甚，如事中常之主，天下未治，其君或有大過，魏公之諫必危切。至安危大計，必忘身以爭也。蓋輔相之道，不至此不足以爲忠。魏公之心，後之爲相者，宜詳之。

以高昌爲州縣

論曰：中夏之於四夷，天分內外之地也。故嗜好不同，服用不類，禮義不能化，人情不可通。地形險固，自限其所。帝王能以德服而威制之，常使不爲中夏患，則上策也。安可恃盛大之勢，因夷狄拒命而伐之，遂強有其地，一強有其地，不惟中夏之人苦戍守之勞，又使諸戎謂中夏利其土壤，各懷恐懼，俟時乘隙，合從爲患矣。以太宗威勢，州縣高昌之地，雖保無他，魏公尙以爲不可，則帝王威勢之不逮太宗者，慎無貪戎土以起大患也。

立晉王爲太子

論曰：王者立太子，以嫡以年以德。固有常禮。若嫡與年者，或昏庸，或過惡，固不可不擇於諸子也。擇之之法，取衆望決己意，則天下歸心矣。太宗英主也，斷大事未嘗有疑。晚年牽愛，不能定一子，泰長而有過，立

晉王無疑。何至投牀自苦。取決于無忌之言。太子君之副。社稷之本。豈使一臣主之。仍命拜謝。賴太子良善。人情可屬。無忌終不擅其恩。不如是。必起亂階矣。

親征高麗

論曰。正觀中。天下治平。四夷賓服。天子威德甚盛。太宗練兵師。尚功名。其志甚銳。以此不衰怠之意。臨天下。可預防患難。永保太平之業也。但因一遠夷之臣。殺主害民。復侵陵鄰國。詔罷兵不聽。然彼有罪。豈預中國之使命。一二將帥。出師境上。示征討救援之勢。使畏威懷德。足爲天子能事。何至決親征之計乎。忠賢交諫。莫非苦言。李勣一議。堅不可動。遂使中國數萬之衆。驅之異域。輕其性命。已似忍心。況以萬乘之尊。與遠夷爭勝。又自輕之甚。雖平遼東數城。破延壽大軍。何足益其威德。若延壽納對盧之計。危可測乎。此蓋太宗英雄自恃。忽于深慮。李勣順意生事。遂成誤計。且初議伐遼。褚遂良諫正其事。太宗然之。勣至。追述延陀犯邊。聖策本欲追擊。由魏徵苦諫。致失事機。以此激之。遂定親征之議。及敗延壽之衆。太宗下馬謝天。則危心可知矣。詔從行軍人戰死者。加助級。榜殯地。則中國士衆。殞命于遠夷可知矣。天子荷宗廟社稷之重。爲天下生靈之主。一旦不因中國之事。履危難。輕人命。威德無乃損乎。且李勣追咎魏徵諫擊延陀事。謂之失策。如延陀犯邊。太宗命將禦之。大破其衆。足示中國之威。不追擊之。亦未爲失。高麗本不敢犯邊。何至親征乎。勣順意生事。無以逃其罪矣。房喬忍死上表。懇諫伐遼。賢哉。

劉洎賜死

論曰。劉洎之死。據舊史所書。由褚遂良之譖也。然伐遼之行。太宗諭洎輔翼太子之意。洎有誅大臣之對。時已責其疎健。太宗至自遼東。不預洎謁見而深憂之。或言誅大臣事。亦與前疎健之語何異。儻爲遂良所奏。太宗疊前怒殺之。迹其事狀。近于是矣。若洎止憂聖體。絕無他語。又引馬周自明。周對與洎不異。太宗何至偏信遂良。遽誅大臣乎。況洎有罪而周隱之。又安得止罪洎而不責周也。蓋遂良後諫廢立皇后事。以忠直被譴。姦人從而譖構之。惟恐其無罪。故劉洎之子訴冤。李義府助之。賴樂彥璋力辯其事。遂良譖洎之言。當出于此矣。又正觀實錄。本敬播所修。號爲詳正。後許敬宗專修史之任。頗以愛憎改易舊文。則遂良譖洎之事。安可信乎。

後宮不著名

論曰。帝王於後宮恩寵過厚。非賢德者。鮮不干預時事。著名於外。蓋寵過厚。則言易入。言易入。則事可動。後宮至可動帝王以事。則姦邪附之。著名於外。又況親族竊恩。競爲氣勢。內寵至此。小則破家之禍。大則爲國之患。必然之勢也。太宗在位歲久。後宮不無寵嬖。但外不聞何人耳。惟徐充容以恩顯稱。絕不干預外事。復能諫爭君失。則正觀宮闈之政。可知矣。後代不能遵守。神龍中。上官昭容等招權于外。廣植姦黨。天寶中。楊貴妃專勢于時。務強親屬。國事旣亂。數嬖人及其家。皆不免誅戮。噫。上世淳風。旣往。人主之尊。爲天下所奉。制度必如古。簡朴或不能。則宮室服用。旣過于古矣。雖英明之君。爲外物所誘。必有侈樂之意。意有侈樂。于後宮豈無所嬖寵。在人情未爲大過也。旣嬖之。居處服玩。充其欲足矣。何至容其私謁。以

干國事使戚屬倚之以作勢。姦人附之以竊權。氣燄既成。必生禍患。而後已。則人君於後宮或有嬖寵。能以正觀爲法。不惟不使亂政。亦所以安全之也。

降李勣爲疊州都督

論曰。君待臣以道。臣以道報之。君待臣以利。臣以利報之。此歷代君臣之常理也。太宗用李勣。有本有末。其謀謨智力。立功立事。爲大臣固宜然也。以其不負李密。尤信其心。使輔太子。正爲此節。勣雖高勳重望。位尙書。預中書門下事。寵已至矣。使輔太子。敢不盡力乎。何至無故譴逐。使太子他日授以僕射。且人受恩於父兄。未有不厚其子弟者。況天子以大位授人。又寵信之。豈於太子不盡力耶。然勣忠義之士。但風氣英豪。非感激不能盡節。一日無故逐之。使不無怏怏。太子雖授以僕射。勣之機心。豈不曉其利誘乎。至廢立皇后之際。不肯盡忠。雖勣無大臣節。亦太宗以利啓其心也。

高宗

命李勣爲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

論曰。唐宋魏晉而下。歷代任宰相之制。以僕射、侍中、中書令爲正宰相。故僕射二品、侍中、中書令三品。同中書門下三品。由李勣自尙書授詹事。詹事卑於尙書。藉其輔翼太子。故授之同中書門下三品者。得預聞國政。此侍中、中書令之任也。令勣授開府儀同三司。又改授僕射。品已高。而曰同三品。故蘇冕會要駭其事曰。李勣遷開府儀同三司。又改僕射。開府從一品。僕射從二品。今反同三品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

乎。杜佑通典曰：「同中書門下三品，當以階卑官高，令所給祿秩同品耳。」據此，似非位署。後同三品者，止記初命，卒不以爲位號也。

褚遂良諫廢立皇后

論曰：高宗卽位數年，奉先帝成法，以臨天下，頗得守文之體。一日昏惑自恣，不奉天戒。雖前代荒亂之主，少過之者。天子之貴，嬪御之衆，何至私先帝才人，使逞陰譎之計，構陷中宮，爲國大醜。且高宗自晉邸升皇儲，卽位之年，地震於晉，久而不止，是必天意以陰盛爲戒也。太宗臨終，顧無忌，遂良稱好兒好婦，是以國家事付託於大臣也。武氏詭計初行，方議廢位，遂良以死爭之，是不負先帝付託也。嗚呼！先帝付託於臨終，天地示戒於連年，大臣力爭於所議，稍近中常之主，當知事理甚明，不可不念。況高宗幼爲聖父教訓，正人輔導，豈全不辨事理乎？但內惑嬖者之計，外納姦人之言，上不奉天戒，次不遵父命，下不顧忠議，徇一時之欲，以至於此。心知王皇后無辜而憫之，及爲嬖者戕賊，亦卒不問。此又孱懦之太甚矣。使文武之臣，蕃夷之長，共朝嬖者，此又亂禮之甚。前代未之有也。卒使嬖者擅人主之權，害宗室，殺大臣，幾移宗社。實高宗之過也。然高宗之過，雖姦黨所贊，亦由李勣微言。于志甯願望所致。再李勣荷先帝付託，于志甯任宰弼之重，若稍助遂良及無忌、韓瑗來濟之言，姦黨豈能動乎？是極諫高宗之過者，遂良也。成就高宗之過者，李勣、志甯也。故書曰：「右僕射河南郡公褚遂良諫廢立皇后，降潭州都督，書其官爵。明大臣之任也。諫廢立，明廢者不當廢，立者不當立也。因諫而降，明無罪也。遣勣、志甯立皇后，不書其官，但名之。明

勤志甯無大臣節賤之也。書臨軒立后而不曰帝。見高宗無人君之體也。

卽位改元

論曰。人君卽位之年。謂之元年。始也。人君布政。自此始。故首月謂之正月。取其正始之義也。厥後以數繼之。終於一世。此前古不易之法也。至漢文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變古制。孝武因事別立年名。歷代帝王皆遵尙之。唐武德正觀。雖爲年號。亦終其身。高宗不奉祖宗之法。且在位七年矣。而謂之元年。於理安乎。若以立太子之始。得以改元。不知天下事統於天子乎。太子乎。事不師古。而至於此。由大臣昧於經義也。

長孫無忌黔州安置

論曰。人主之惑讒言。由不知其人爲蔽耳。高宗於許敬宗。非不知其人也。如敬宗修太宗實錄。移威鳳賦事。高宗明知不足傳信。修史尙高下其手。他事固不可信矣。鞠獄之際。事外言所嫉之人。其大罪豈得信乎。況無忌親則元舅。位則三公。忠亮之誠。許國甚至。一姦人譖之。不自臨問。遂竄遐裔。此非不知敬宗之誣謗。無忌之非辜。正欲快嬖者之意。使元舅以勳德重望。冤死遐徼。不惟昏塞之過。實不仁不孝之甚也。

殺上官儀

論曰。易有君不密失臣之戒。春秋有君漏言之譏。聖人垂法。使人君與臣下謀議。不可輕脫漏露。致罹其患。故申於易。著於春秋。丁甯如是也。況君乘怒自謀。使臣預議。一日推過於臣而殺之。豈人君之道。高宗

立武后過惡甚矣。后延邪人行厭勝法。廢之固宜。方與上官儀定議。后遽自申訴。茲以不密所致。若便行廢黜。后亦何所爲。反懼后怒。言儀教我。此乃婦人童子之態。遂使姦人乘后之意。構皇太子大臣殺之。士大夫無事被逐者甚衆。后威權日盛。養成篡奪之勢。皆由高宗不君也。

乾封改元

論曰。太宗以功德平治天下。其朝廷之事。則賢才在位。法度施設。其生民之樂。則刑罰幾措。歲時屢穰。其四夷之服。則大者來臣。小者安帖。前古聖王之治。何以加焉。尙謂封禪盛德之事。慮己所爲。未當天心。終不行其禮。高宗在位十餘年。雖賴先帝遺德。生民安業。四夷不動。奈朝廷之事。姦人亂政。忠賢竄戮。太子廢殺。臨朝聽斷。則中宮垂簾。威福不專於己。此大亂已見。有何功德可以告成。蓋徇后之欲。舉希闊儀物。誇耀天下耳。登封之後。歲饑民困。日食彗見。連年不已。豈非功德之薄。妄告於天。又千乘萬騎之行。勞費民力。干動和氣。所致與。姦人預慮天時不順。先引漢乾封故事。建爲年號。若以歲旱爲乾封。則民之饑困。災變頻仍。是果天佑哉。爲天下者。切戒於此。勿輕議盛德之事。

追尊祖宗自稱天皇后稱天后

論曰。諡所以尊名也。古之天子諸侯卿大夫。善名雖多。惟取一大善爲稱。不使名浮於實也。歷代帝王諡號。或實或虛。不能盡如古制。然必以耐廟之始。一二字爲定也。唐高祖起義兵。雖出太宗之謀。然親平大亂。成就王業。諡武宣矣。太宗以武功定天下。卽位之後。行王道。致太平。推誠人心。幾致刑指。綱紀號令。治

與古同諡文宜矣。今高祖曰神堯，不惟越禮，適所以辱之。高祖於堯之道，安可擬議。況稱曰神堯，人必謂其名不稱。既知不稱，豈非辱之。太宗加武與聖，此不謂過，但廟號久定，而增其名，又豈禮乎。二后號神聖，尤乖其實。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豈中宮之位，可當其號。此武后自欲尊大，妄稱天后。高宗遂稱天皇，因追尊祖宗二后，用掩其迹。嗚呼！天子徇后之欲，僭大其稱，瀆祖宗，亂典禮。此高宗之過也。高宗之過，亦由大臣有司不守經義，逢君之惡所致爾。

郝處俊諫令后攝政

論曰：處俊諫高宗不令武后攝政，可謂社稷之臣也。自上官儀被殺，高宗爲后所制，奪其威權，內外畏之，無敢忤其意者。高宗雖因目疾，欲令攝政，亦勢逼而然。處俊不顧禍患，懇諫其事，至引魏文不許皇后臨朝爲證，是時處俊之心，止知有社稷之計，不知有身計也。言既激切，又得義琰爲助，雖皆主悍后，義不能違。夫人臣事君，見大過而不敢言，臨大節而不敢當者，正欲保位避禍也。處俊當后擅權，上下危逼之際，忠言確論，力救其事，義琰協心助爲之言，二公終保大位，不罹其禍。如于志甯輩預廢立皇后之議，顧望不言，乃保位避禍之意也。然終不免譴黜一刺史而歿，但得畏懦不忠之名，爲世所罪。又豈能保位避禍乎。然則事君者，固不可自計利害也。邪正在於所守，禍福繫於所值，所守者節也，不可不固，所值者時也，此不可必。惟能不失忠義大節，則窮通死生賢矣。

劉仁軌請李敬元統兵禦吐蕃王師覆敗

論曰。王者能知人。能駕馭臣下。則不敢欺矣。將相不忌賢。不私怨。則國事濟矣。李敬元不練邊事。與劉仁軌立異。此廟堂之上。恥所不能。忌其賢而違其議也。仁軌知李令非將帥才。決請鎮守。使之敗辱。此恃其功名。欺君以逞私怒也。高宗不察李令不能統兵。但徇仁軌意遣之。尋致兵師敗衄。自損國威。此昧於知人之明。失馭臣之術。一舉而君臣之間。俱不免過。然仁軌之過大矣。

中宗

裴炎請太后歸政太后殺之

論曰。裴炎死。雖由直諫。迹其本末。自取之也。武后篡奪之勢。非一朝一夕爲之。方欲因事立威。震攝中外。然後行其所謀。中宗卽位之初。過寵后父。炎力爭之。因有讓國之言。蓋一時忿激之詞也。炎諫於外。武后制於內。一孱主豈能有爲。何得因一時忿激之詞。便謂不堪輔佐。遽行廢立。蓋炎自以忤意。預憂禍及。遂附武后爲之謀爾。殊不知后既能廢帝立少子。天下之權。皆出於己。其勢至此。事肯已乎。況素有異謀也。炎方區區諫正其過。又請復政少子。盜欲取人奇寶。已預其謀。既使得之。乃以廉恥爲責。令歸其寶。言得從乎。言既不從。禍可免乎。故曰。炎之死。亦自取之也。夫爲人臣者。惟當盡力於事。在擇主之正與不正爾。主不正而盡力。鮮有不罹其禍者。蓋共事之時。知其計畫所長。用心所向。得志之後。必慮復與人謀。則不利於己。故有忌之之意。炎與劉禕之。程務挺輩。相繼被戮。皆自取之也。

不稱武后年名

論曰。武后僭竊位號。唐史臣修實錄。撰國史者。皆爲立紀。繫后事於帝王之年。列僞國於有唐之史。名體大亂。史法大失矣。後史臣沈既濟奏議曰。中宗以始年登大位。季年復大業。雖尊名申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昔魯昭公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君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太后紀合中宗紀。每於歲首。必書中宗所居。曰。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禮不違常。此得春秋之法。足正唐史之失也。故從其議。書武后事於中宗紀中。武后改年。皆是妄作。今起嗣聖。繼以景龍。武后所改。但存其名。備證它事。而不以表年焉。所以正帝統而黜僭號也。

狄仁傑薦張柬之爲相

論曰。觀武后用張柬之。見其任賢之術也。武后臨朝。僭竊二十餘年。所用之人。姦正相半。蓋后俊智之性。有過於人。謂不用姦人。無以成己欲。不用賢人。無以庇己過。然持大權者。多賢才也。如狄仁傑、姚元崇。相於內。婁師德、郭元振。將於外。天下事何慮乎。故雖兇殘不道。不至禍敗者。以此也。當仁傑、崇相國。才謀之士。不乏於時。尙孜孜訪於二相。求大才以備任用。二相力薦柬之。立命作相。其推心不疑如此。則向之任用之意可知矣。豈非得任賢之術也。一婦僭天下大號。恣行凶虐。尙以大權付得其人。久不禍敗。爲人君者。能推誠任賢。天下豈有憂患乎。

廢武后

論曰。舊唐史書武后傳。位於中宗。蓋史官諱其事也。然桓彥範傳。書武三思以武后爲彥範等所廢。常深憤怨。又於武后實錄。書彥範請太后復辟。臥不語事。是廢之爲實。今述其實事。書束之。彥範等遂廢武后。所以明大法也。唐之天下。高祖太宗之天下也。高宗傳受於祖宗。及其崩也。以子託后。后擅威權。乃逼奪其位。僭竊天號。恣行兇虐。毒流內外。踰二十年。不道至此。若終身無禍。何以作戒於後。況實廢之。安可諱也。若以中宗武后之子也。彥範等奉子而廢母。於事不順。是不達其理。春秋莊公元年三月。夫人遜於齊。此莊公之母也。以悖亂之事。去其氏。貶之。則春秋之法可見矣。武氏奪嗣君之位。變唐國號。凶威虐法。爲害歲入。安得無所貶也。況書廢武氏者。廢其僭竊之號。彊大之權。復后之位爾。復后位。所以奉祖宗之統。豈不順乎。故用春秋之法。爲唐貶絕罪人。且作戒於後也。

韋后安樂公主進鳩帝

論曰。中宗真天下下愚之人。不可移之性也。前代人君如太甲者。中人之性爾。始以失道爲大臣所廢。遂能深思前過。自新厥德。暨復正位。享國永年。中宗卽位之初。過寵后父。因大臣切諫。有不道之言。爲母所廢。流離艱苦。凡十五年。賴祖宗功德。入人至深。天下之心。繫於後嗣。故忠義之臣。出死力以救。始得復歸京師。反正位。昏庸之態。又甚於前。崇寵韋氏。使預國政。縱其姦惡。一不爲意。忠臣諫而不納。凶人進。而得計。賢者罹罪。邪者受寵。紀綱法度。紛然無一條理。是中宗歷憂患二十年。未嘗省過也。未嘗修己也。人情邪正。都不曉也。此事美惡。都不辨也。昏昏然平等人爾。故復位數年。孱惑如故。豈非下愚之人。不可移之

性歟。卒至凶婦逆女。結邪謀而不得正其終。由以至恐自貽其禍也。

唐史論斷卷中

睿宗

景雲年

論曰古之人君卽位必踰年而改元者先君之年不可不終也繼大位不可無始也一年不可二君也先君之年不終則後嗣急於爲君而忘孝心矣繼大位無始則布政立事無以正本矣一年二君則國統不一而民聽惑矣典法如是之重人君敢不謹其事歟睿宗於中宗雖兄弟之序然繼其位則同於先君安得不待踰年而改元蓋大臣昧於經義而然也今書景雲年者不可分中宗所終之一君爲二又不可記睿宗之始年謂之二年故變其例所以戒無禮而正不典也

傳位皇太子使主細務

論曰睿宗以次子平王賢而有功取內外屬望之意從長子辭讓之誠立爲太子又以時多難上象示變知行事不當天意遂傳位於子實大公之心安宗社之計也奈何爲一妹所惑雖傳位而不授以政使太子稱帝而主細務自稱太上皇而斷大事此體豈正乎故養成一妹之惡致奸人黨附從而逆謀賴太子英果先事誅之不然內難可測乎蓋睿宗雖有大公之心而明斷不至也惜哉

元宗

相姚元崇

論曰。天子任輔臣。非知其忠。推誠待之。何以責成功。輔臣荷天子之知。非素蘊策畫。通達時務。盡節行之。何以稱大用。明皇之用相。姚元崇之事君。得其道矣。初。明皇以崇可相。將召之。張說諛言交結。一不能動。遂以大柄付之。崇荷其信任之意。力救時弊。行之不疑。數十年紛亂之政。旬日而變。紀綱法令。卓然振起。非君臣相得之誠。至深至悉。何以及此。然爲姚崇則易。爲明皇則難。自中宗復位。承武后暴政之餘。且爲韋庶人所制。用姦貪。去忠良。官職無敘。紀綱大亂。重以太平暴橫。不改其惡。中外人心。思治甚切。崇有才智。固能觀時事之弊。知變之之術。一曰當國政。順人心。行之不難耳。明皇居藩邸。已憤時弊之甚。卽位之始。銳意求治。任崇固宜。但張說有輔翊舊勳。素親倚任。方居左右。與崇不協。崇雖才過於說。適在疎遠。不任說而任崇。此所以爲難也。嗚呼。人主知疎遠之臣可用。付以大柄。推誠待之。使盡其心。以成開元治平之業。後之人主。宜以此爲用賢之法也。

開元神武皇帝尊號

論曰。古天子之稱。曰皇。曰帝王。蓋稱其德也。秦不顧德之所稱。但自務尊極。故稱皇帝。然亦未有尊號也。至漢哀帝。始有聖劉太平之號。此豈可爲法乎。高祖太宗。各有功德。俱無尊號。高宗御武后之意。始稱天皇。中宗從韋庶人之欲。乃號應天。二宗並爲婦人所制。綱紀號令。不由於己。其行事紛亂。果合天理乎。而稱曰天皇。號曰應天。是妄自尊大。但取千萬世罵與笑耳。明皇以賢撥立。祖宗善惡之事。謂見固執。可改。

忘高祖太宗之實德。襲高宗中宗之虛名。蓋臣下諂諛不守經義。逢君之過而然也。故所上表。明言何必稽古。此人臣不忠之言耳。人君行事不可泥古之迹。又不可不稽古之道。泥古迹則失於通變之機。不稽古道無以成大中之法。況明皇英偉之主。志氣雄俊。臣下當以古道諷之。尙慮越逸。何得更言何必稽古以導其侈心乎。

酸棗縣尉袁楚客上疏諫娛樂

論曰。開元二年。明皇方勤政治。用才傑。百度具舉。內外無事。實有承平之風。聽政之暇。頗事娛樂。以人之常情觀之。天子當承平之時。稍自娛樂。未爲大過。然深計遠慮之士。已憂之矣。蓋人情大抵好逸憚勞。志氣稍充。目前無患。鮮有不驕惰者。驕惰不已。憂患遂至。此事勢之常也。況萬乘之貴。爲天下所奉。又當內外無事。恃此自樂。驕怠之志。必從而生。姦人窺其情。益求美物作奇伎以奉之。心說意快。以寵其人。一寵之。則姦人之徒。爭奮其計矣。姦人得計。時政必壞。日復一日。亂亡自至。此人君好逸樂之常勢也。故楚客一窺明皇娛樂之意。以太康失道。不聽五弟所述禽荒色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之戒。遂至失國。秦穆公崇飾宮室。由余譏其勞民。能改其過。乃興霸業之事。上疏言之。以止驕逸之漸。明皇雖容其言。而娛樂不改。其意自以大功卽位。方任賢才。致天下無事。我娛樂何害哉。所以忽其言不聽。蓋明皇才俊。性英豪。向在藩邸。歷知民間事。觀韋庶人之黨。勢危社稷。遂起兵討之。能成大功。茲乃感憤而爲也。及卽位。勵精政事。委信賢佐。命盡除前日之弊。然英豪之性。不能純入於道。見時無事。乃以娛樂爲意。殊不知娛樂浸久。

志意漸昏。姦邪乘閒以進。自致危亂也。但明皇雄才大略。雖務娛樂。猶倚任正人。以了國事。德澤之廣。入人甚深。故久而後致天寶之亂。若中材之主。不及明皇才略。復不能任賢。致天下無事。如開元時。稍縱娛樂。不待久而亂矣。或曰。人主當天下無事時。不可自樂乎。曰。天下之大。政務之廣。堯舜至治之世。尚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戒慎。若此。後世之治。望堯舜遠矣。一時無事。得不慎其微乎。然人主聽斷之暇。宴樂以節。遊幸以時。豈不樂乎。況天下奉之意。無不滿。何必從禽獸。廣聲色。使姦人得以窺其欲耶。後世必法堯舜。常保儉德。恐有不能。但或嗜好於物。不可使有形。或倦怠於事。不可使有迹。外或有恩倖之臣。權不可假。內或有嬖寵之人。言不可惑。嗜好一形。則小人極新美之事。曲奉其欲。而有所希矣。倦怠一露。則邪臣陳安逸之趣。迎導其意。而有所要矣。假恩澤之權。則黨附必衆。而擅恩威矣。惑嬖寵之言。則私謁盛行。而政令撓矣。明皇在位既久。四事皆不能慎。故起天寶之亂。然則天寶之亂。原於楚客上疏之年矣。

盧懷慎遺表薦宋璟盧從愿

論曰。太宗嘗賜魏徵手詔。言晉何曾不忠之罪。蓋謂曾窺見武帝奢逸之心。不能切諫。但退有後言也。觀懷慎與宋璟等所言。頗似何曾之意。然懷慎與曾言同。而意則異矣。曾自以奢縱爲時所譏。見主之過。默而不言。此正保位爾。其與子孫竊言。又欲取名於後世也。懷慎清儉有節。性復公正。非懷祿固寵之人也。其主方勤政治。未有深過。但以高識見其萌芽。不聞切諫。此亦可責。能與璟等深言。且力薦之。是使諫正於後。以此論之。懷慎與曾言同。而意異也。夫大臣德望有素。無保位懷祿之迹。若觀主微過。而不言。又能

薦賢者諫正於後，尙可掩過。如德望未著，見主過而不言，又不能力薦賢者使之諫正，此懷祿固位之人，雖竊一時富貴，千載萬世識者視之，當爲罪人矣。

用李林甫平章事

論曰：帝王之命輔相，或自知其人，或大臣所薦，必名德有素，才能已試者，始可協天下之望。林甫先圖郎官，源乾曜薄其才行，不許。郎官不可爲，則其人不賢，衆所知矣。及宇文融引之爲黨，歷中丞侍郎，無一善績可稱。雖爲韓休所薦，休之言亦未必能信於主，但武妃力士內爲之助，遂至大用爾。假如明皇以林甫是韓休所薦，休有一時之名，其言雖可信，豈不思武妃力士已之嬖寵者也。林甫爲近臣，能使嬖寵者爲之言，其人姦佞可知矣。假如惑嬖寵之言，不辯其佞，既相之後，能議何事。況不知學術，有何所長任之也。是林甫凡百奏請，但能希意旨，以取恩寵耳。況人臣奏請之事，若有合於主意，當考其經世濟民，興道明白，始可無疑。若事事合於主意，是明有所希而然也。況本因嬖寵而用，又奏請之事，皆合己意。帝王稍明理道者，豈不復慮哉。況明皇天資不爲不明，一日昏惑，都無念慮，遂使姦臣擅權，終亂天下。則嬖寵之爲患也如此。夫帝王荷宗社之重，主生靈之命，不得賢輔，何以興起治道，求賢輔無他術，必取名德有素，才能累試者可矣。若名德未著，才能未彰，但取嬖寵之言而命之，以迎意希旨而任之，是上忘宗社之重，下輕生靈之命，欲天下不亂，不可得也。林甫任用浸久，內則起大獄，引楊國忠，使倚貴妃勢，以害忠良，致其權力外，則保任藩將，使專節制，利其夷狄賤類，無入相之路，養成祿山凶威，則天寶之亂，林甫致之也。噫。

天子一聽嬖寵之言。任姦人相國。以其迎意希旨而寵之。遂起大亂。已罹播遷之禍。民陷死亡之難。後世人主得不戒之哉。

張九齡請斬安祿山

論曰。人君有忌心。則賢者不能立事。軍國之務至衆。一人之智固不能了。必藉賢者謀議也。賢者謀議。多出衆人之見。非英睿求治之君。往往不諒其心。或以忤意厭之。或以立異惡之。姦邪希旨之臣。撫疑似之事。從而讒毀。則人君忌之矣。既忌之。不惟謀議難合。且欲鬪一時怒氣。多方沮之。雖理道明白。亦不從也。賢者爲人君所忌。如此。欲立事得乎。九齡以高才直道。居輔相之位。值明皇倦於政治。厭聞讜言。方且倚任李林甫。姦臣謀議。固無所合。及奏祿山逆狀。此先覺獨斷之論。非常人可明。其以將校敗衄。請行軍法。此有何難明之理。況祿山素無賢名。又無大功。本以勇銳可用。今戰而敗衄。則勇銳亦不過人。不知以何功德可贖罪也。是明皇特以九齡議論堅正。多所違忤。又聽姦言讒閒。久有忌心。因不從其言而沮之也。噫。賢者忠於國。而君忌之。謀議之事。雖理道明白。不從其言。在賢者無負於國矣。但人主內倚姦言。外養大惡。遷播之辱。歸咎何人哉。

刑罰幾措推功李林甫牛仙客

論曰。或問開元二十五年。明皇用姦人。逐賢相。戮直臣。殺三子。此國事大失。人道幾喪也。有何德化。尙致天下訟獄希少。曰。國政善惡。皆有後效。明皇卽位之初。勵精政事。得姚崇。宋璟。張九齡之徒。繼爲輔相。盡

心贊助。故德化被於人間。風俗既厚。獄訟幾息。及在位漸久。怠於政治。雖姦邪乘閒而進。尙有忠賢任事。未至大害於政。及罷免賢相。專任姦人。直臣言事。遂遭殺戮。三子無辜。俱以讒死。其他流貶者。不可勝道。此固君之大過。但惡在於內。而未及於民。前日爲善之效。流風未改。故獄訟尙希也。林甫自以專任經歲。姦蹟漸露。取天下一善事。掠之爲功。將以掩罪。徐嶠輩小人。得希其意。妄托微物。用爲靈異。上以固主心。下以愚民聽。明皇惑其事。從而賞之。自此擅威權。起大獄。姦惡日甚。無所不爲。天寶之亂。乃爲惡之效也。爲君爲相者。勿以目前善迹。便爲己功。當顧己之行事如何耳。善惡之事。未有不效者也。

冊忠王爲皇太子

論曰。國之廢立太子。可容易哉。其立之也。非嫡不可。非長不可。非賢不可。開元初。明皇立瑛爲太子。非嫡也。非長也。但以母善歌舞。寵之。遂立其子。立之固容易耳。然立之二十餘年。名分久定。雖不聞大善。亦不聞有大過。可容易廢之乎。不惟廢之。復殺之矣。此雖武妃妖惑。林甫賊計所致。迹其本末。亦由張說之過也。明皇諸子。皆非中宮所生。則慎擇賢者立之。可矣。何必卽位之初。急立太子。蓋方寵瑛母。用說其意耳。立之歲久。中外不聞其過。人心有奉矣。開元十七年。忠王領河北元帥。與百官相見。張說退而言曰。嘗觀太宗寫真圖。忠王奇表。實類聖祖。社稷之福也。太子在上。而說稱忠王奇表。比之聖祖。事果便乎。蓋昭成方娠。說侍讀東宮。知其異事。謂王當受天命。故因事言之。使衆知耳。亦或有結王之意。說事明皇。不惟東宮之舊。復贊先天監國之事。情義至密。非他相可比。故任用以來。言必從。計必行。觀忠王之事。豈無密謀。

潛議也。若果以瑛之才不能任唐事，忠王賢足以代之，何不定計退瑛於藩而立忠王？使父子之際無大過，何得密稱忠王之善而無所定計？計雖不定，明皇意已移矣。天子於太子有移意，則嬖寵姦賊之言入之易爾。以此論之，豈非張說之過也？不然，二十五年張九齡以直被黜，朝廷之士知明皇方惡直言，林甫方肆凶計，誰復開口敢謀國事？明皇於林甫之言無不聽納，惟立壽王瑁事不聽而卒立忠王也。然瑛之才遠不逮忠王，無以辯之。但以國有太子而說稱忠王之美，又不贊定立子之計，使處置得所，終致明皇殺子之惡，說無所逃其罪矣。

用聚斂臣王鉞

論曰：正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銀坑事，太宗惡其言利，遂斥之，不令立朝。詳味當時致治之風，堯舜何以加焉？天子富有天下，惟患德義之不充，不患財用之不足。正觀中，天子勤勞政治，敦尚儉德，非賢者不厚禮，非功臣不寵賜，內無嬖人專其恩，外無姦臣竊其澤，所用固有節，所斂固不厚。但慮人才未盡用，生民未盡蘇，意常不足爾。天子務德義如此，所以言利之臣不能治也。天寶之初，天子厭倦萬機，曰：恣侈逸，內有嬖人擅其寵，外有姦臣導其欲，恩倖寢廣，用度日增，常入之物不足以充其費，必誅剝生民而後已。此所以言利之臣必用於時也。韋堅以漕運寵揚，慎矜以積財進，至王鉞任用，則剝割極矣。民以成死邊，追理舊課，詔恩給復，而廣收腳費，冤痛之聲徧於天下。鉞方以所聚之物謂之羨餘，納於內庫，以奉天子私費。嗚呼！天子之費豈有私乎？且天子爲生民主，民勤勞以奉之，財賦之入固有常數，入既有常用。

得無節乎。故行賞於人，使內外稱之曰宜也。施惠於人，使內外稱之曰宜也。今乃恣奢日廣，徧賜嬖寵之家，競爲僭侈，權倖之輩，各極其欲。是明皇用聚斂之臣，割肌膚，槌骨髓，以快姦人女子之心。爾快姦人女子之心，而取天下之怨，欲天下不亂，不可得也。王鉷聚斂極矣，繼以楊國忠用事，尤恣無名之取，故明皇私費滋廣，而內庫盈積。季年之亂，復資盜賊之用，是明皇寵姦巧之臣，窮生民之力，始則奉私慾，終乃爲賊資也。世之論治亂者，多謂繫之時數。今以太宗明皇之事驗之，太宗斥言利之臣，而天下自治；明皇用聚斂之臣，而天下自亂。然則治亂果繫於時數乎？後之王者，宜鑒於此。

中官輔瑒琳稱祿山不反

論曰：人主信任中官，無甚於明皇也。祿山領三道兵權，勢力至重，又請蕃將以代舊將，反計可知。楊國忠以貴妃之親，極公相之位，明皇寵信，言無不從。及奏祿山逆狀，流涕言之，是必欲感悟主心也。然明皇竟未之信，潛使瑒琳往察其狀，是信國忠之意，未及於中官也。其意曰：國忠我之寵丞相也，但祿山有功，無忌嫉，則其言未必忠於我也。瑒琳日在左右，我所親信，委之以事，必盡忠於我也。以此待瑒琳之意，過於國忠，及爲瑒琳所誤，遂成大亂。雖誅之何益？後之人君，信待中官者，可不慎哉。

肅宗

李光弼斬御史崔衆

論曰：將帥專閫外之事，不行法，不尙威，固難以立功。然行法尙威，止以制服部下將士，使一聽吾令，盡力

於事也。若天子遣使於軍中有所違犯，亦自戮之，則置朝廷於何地。況靈武初基，大亂未定，爲將帥者，固當盡忠義之心，尊奉王室，以起盛大之勢，尙慮威靈未張，安得爲強橫之態，以輕朝廷，卽崔衆奉詔交兵，驕慢將帥，此固有罪，奈奉朝命，何不論奏其狀，乞行國法。於時天子倚注將帥，無不從之理。天子從之而行法，則將帥尊，朝廷威，二事俱濟矣。何至忿其無禮，遽行軍法，朝廷方任其人，堅拒王命，至言宣勅，則斬中丞，拜宰相，則斬宰相，此強橫之甚矣。且穰苴之斬監軍，以直起卑下，未爲將士信服，故請君之寵臣監軍，因其有犯而行法立威，以濟國事，非已有所忿也。光弼受將帥之任，功效已著，威名已高，不待戮衆，而三軍信服矣。況衆爲御史，奉朝命交兵，又非監軍之比，以驕慢戮之，是因忿而行法。至有斬宰相之語，豈非強橫之態也。將帥之臣，遇朝廷微弱，強橫自恣，此固跋扈者常事。且光弼忠賢，不當如是。蓋暗於大體，忿而不思也。光弼將帥之才，傑出於時，平賊之功，高於諸將，晚爲讒人所聞，大節微虧，蓋不能去強橫之態也。惜哉。

賊陷睢陽害張巡

論曰：宰相舉事，繫天下利害，當盡大公之心，尙慮智謀不周，或至敗事，況挾不平之意乎。房琯之爲相也，與賀蘭進明有私怨，進明帥河南，旣兼御史大夫，是假風憲之威，以重其任。琯又用許叔冀爲都將，亦兼大夫，均其官，使不爲下。此宰相乘不平之氣，舉事爾。遂使睢陽危迫，而進明不救，忠賢數人，爲賊所害，軍民之衆，罹其荼毒。或曰：賀蘭進明好進之人，巡遠功名，旣高，固有嫉之之意。雖無許叔冀爭權，未必出兵。

救援睢陽陷賊實進明之罪不繫房瑄之過也。答曰：進明先授攝御史大夫，不滿其意，遂極言排瑄，交憾愈深。此固好進之人，及帥河南，權任甚重，瑄或慮其難制，必用大將以分其權，則當擇賢才任之，使其力國事。奈何用叔冀一狡險人爲都將，復重其官，與節帥等，是正使各尙氣勢，不相下爾。豈宰相大公之意也。不然，進明雖好進，於巡遠功名，不無嫉意。當南霽雲求救，忠義憤發，言詞哀切，足以感激於人。稍異木石者，必動心。進明亦非全然凶狠，不知情義者。安得絕無救意。豈非有恨而然耶。或曰：韓愈作張巡傳後，敍止言進明嫉巡，遠聲威功績出己之上，不肯出師，不言叔冀事。答曰：愈敍張巡事，以李翰所作傳尙有遺落，據汴徐閒老人言，有所書爾。老人傳當時事，又豈能窺進明之情況。愈所書止曰遺事，故不盡其本末。唐史高適傳載移書許叔冀，使釋憾同援梁宋，此事尤足證明。則房瑄挾怨用人，致睢陽陷沒，頗爲得實。嗟夫，瑄以時名作相，不能立大功，輔大業，已負肅宗倚任之意。又挾怨用人，致敗國事，則瑄之流落以沒，非不幸也。後之爲相者戒之。

烏承恩爲史思明所害

論曰：李光弼謀史思明事，何不度事機，不顧國體之甚。思明爲祿山逆黨，罪不容誅，但能從耿仁智忠義之言，以范陽一道歸於朝廷，雖險詐之心，未可全信，已能斬安慶緒之黨，表歸順之節。天子命之節帥，封之王爵，恩寵方厚，未見復叛之迹，何遽遣人圖之也。若以叛逆之罪，險詐之情，必不可留，亦須國威兵力，足以制服其心，赫然命將誅之，示天下惡之法。何至方降國命之際，乃遣人爲之副介，使潛結部曲圖

之。此豈國體也。況河北殘寇。尙未平定。叛逆之黨。方觀國之恩信厚薄。爲向背之計。思明旣以歸順被寵。隨而圖之。使叛者決其計。此又豈事機也。使思明復叛。大亂兩河。毒生民。敗王師。凶勢之盛。數年始平。由茲失策矣。噫。光弼賢將。謀乃如是之失。後之謀國事者。得不深慮之。

九節度使討安慶緒

論曰。用師不立統帥。固鮮成功。又況內臣監其事也。慶緒反於東都。兇勢已去。雖有衆數萬。尙據相州。人心賊氣。不同前日。一子儀一光弼討之。沛然有餘力。何必二帥並命。旣以二帥俱元勳。難於相統。故不立元帥。雖失用帥之法。別無維制。猶可成功。何至假魚朝恩觀軍容宣慰之名。朝恩內臣。天子所親信者也。天子親信之臣。而觀軍容。且復宣慰。是主一時之事也。旣主其事。必有預謀。畫作恩威。取功名之意。然子儀、光弼。以元勳自任。必不曲從也。諸鎮之將。觀其勢。肯不附託乎。肯無畏避乎。他將各自爲謀。子儀、光弼。盡力於事。命令不能制於衆矣。措置如是。欲不敗不可得也。故數月間。不能平定殘寇。九鎮之師。卒潰而歸。河南之民。大罹其毒。由茲措置之失也。

李峴降蜀州刺史

論曰。肅宗逐李峴。不唯爲內臣所制。亦昏暗使然也。峴之名德。爲時信重。作相未踰月。謀論風采。已能聳動中外。及論毛若虛姦回。致崔伯陽等無罪譴逐。此固易明之事。一縣尉捕捉殺馬坊卒。非兇暴之甚。安敢行法。李輔國言卒之冤。伯陽等按覆之。具得其狀。獨若虛附會輔國。不言其冤。肅宗不信伯陽等公正。

之言俱憑若虛姦奏豈非爲輔國所制既枉逐正人宰相辯之復以爲累且對侍臣言峴專權逐之遠郡獨爲寬法是果不能辯曲直察枉正昏暗之甚也輔國一閹人以護從微勞寵用過分遂致強橫撓亂國法公卿百官承附者衆峴旣爲相首論其狀輔國尋讓任用雖出忿意是亦知懼也一閹人強橫天子不能制大臣不敢忤賢者作相首挫其鋒若任之歲時必能制其姦惡不至於甚峴方盡心國事無所畏避肅宗以爲專權而逐之養成輔國之勢卒至大惡噫肅宗中興之主也以過寵內臣遂昏懵至此惜哉

代宗

僕固懷恩留賊將分帥河北

論曰僕固懷恩留賊將之降者分帥河北以爲已援此固不忠之罪然觀其情有所憚而爲之也肅宗寵信內臣爲將帥之患郭子儀討平大亂收復二京元勳厚德天下瞻望但不與魚朝恩相協爲其讒閒遂罷兵權李光弼戰伐盡力動有奇功才謀忠勇冠於諸將亦爲朝恩所撓致有敗衄懷恩前從子儀知其事矣後事光弼憚其嚴而不附遂與朝恩協議以敗其功又施其計矣以李郭之功不能固其權任況他帥乎又觀代宗卽位之始程元振輩用事於內甚於朝恩來瑱居將相之任一不從元振請託無罪而殺此懷恩所以不肯盡忠也若懷恩止慮賊平寵衰他無所憚則其父子力戰不踰年平定劇賊一門之內死王事者四十餘人此豈欲養賊乎何以平大盜而存其餘孽是必有所憚而然爾人主任將帥使之盡忠有常道矣駕馭之術賞罰之曲固不可失機會不容權倖之人閒其恩沮其謀使內有所憚外無所

撓天下有事。卽當大任。而無他憂。天下無事。則荷眷寵而不衰替。則盡忠者衆矣。肅代皆寵內臣過厚。待將相不至。使懷恩猜貳。自爲身謀。狡計一生。河北非天子有矣。

顏真卿降峽州

論曰。君之逐臣也。或自見其過。或爲人所言。自見其過。必無忌心可矣。爲人所言。尤當觀其狀察其情也。顏真卿立朝。議論風節。時無倫比。元載作相。方引用私黨。惡人之言。遂請百官言事。必先咨宰相。而後上聞。真卿極論其事。以謂蔽塞言路。過於林甫。國忠時中外傳布。稱真卿言爲當。故載深銜之。因真卿攝祭太廟。以祭器不修。言於朝。遂誣以誹謗。而逐之。且祭器不修。衆所共見。況繫有司之事。言之豈爲誹謗哉。代宗雖非英睿之主。亦非昏庸。真卿之賢。理宜知之。載怨真卿之情。理宜察之。何不能辨其事。而逐真卿。豈非以載方擅權。不能違其意乎。代宗行事。素尙寬厚。且容宰相擅權。而逐賢臣。則尙寬之爲害也如此。夫君之爲國也。必有駕馭大臣之術。有主張賢人之方。然後大臣不敢擅權。賢人得以立事。代宗不通是道。故元載積惡真卿。不容於立朝。大歷之政。法度廢弛。由此致也。

李寶臣爲馬承倩所辱復叛

論曰。天子遣使方鎮。所以禮將帥。恩軍民。察事機也。非謹厚有識之人。惡可充其任。况方鎮承朝廷姑息。養成跋扈之勢久矣。一日有奉詔立功者。遣使撫勞。尤在擇人。天子但信任內臣。不擇而使可乎。河北自天寶末爲賊所據。至寶應中。始平之僕固懷恩。奏賊將之降者李寶臣。田承嗣輩。分帥諸鎮。遂擁強兵。署

置將吏擅其土地不貢不覲交相親結勢不可破凡十餘年間朝廷止以目前未叛爲安不能制馭也太歷十年田承嗣叛會李寶臣與之有隙表請討之代宗遂命出師寶臣果能與李正已破承嗣之衆擒其將歸之京師是讐怨已深功效已著此天賜之機使唐統制河北也於是時朝廷當選賢明公勤之臣使勞其師恩其軍以厚禮安之正言論之則前日桀黠之心必盡變今日已成之效必盡力乘勝破滅承嗣魏博自歸朝廷命賢帥守之寶臣正已自以有功於國各荷恩獎欲不效順不可得也苟復跋扈必有一先動者別帥討之尤易爲力豈非天使唐統制河北之機耶今乃使中官劉清潭勞賜將士所至高會不時進發故恩賞失時已沮三軍之氣矣又遣中官馬承倩宣勞寶臣承倩貪愚之人不知廉恥不識事宜寶臣遺之百縑承倩詬罵擲於道中寶臣慙怒復與承嗣相結正已窺之亦不盡力於是玩養承嗣朝廷不能制不數年河北叛亂遂成橫流之勢則天子任使內臣可不鑒哉

李栖筠卒

論曰天子擇宰相不能知其人故所用或不賢賢者或不用代宗於元載知其不賢也於李栖筠知其賢也知不賢而久用之知其賢而不用之何哉大歷六年代宗察載貪故任栖筠爲御史大夫使制之自是數年栖筠雖盡公忠之節而載貪日甚卒不能制蓋宰相任天下事御史大夫主風憲權固不侔況載內結倖臣外植姦黨使栖筠並相守道寡援尙慮未勝一風憲職誠難制之也代宗既知其賢胡不罷載而相栖筠何至使憂憤而終也必以載有內外之助未易罷則內外之黨能惑人主始爲之助代

宗知載姦貪。旣已不惑。其黨安能爲助。旣不能助。又何憚而不罷也。至十二年。發載罪誅之。內援者戮。外黨者逐。又何難哉。豈非稔載之惡。俟其極而去之也。殊不知稔其惡。數年間。亂國事。害生民多矣。蓋代宗優柔。雖察載之惡。而斷之不蚤。遂使姦臣大害於國。賢者憂憤而終。惜哉。

德宗

開陵陽渠城原州

論曰。楊炎爲宰相。論內庫之弊。使財賦一歸有司。言租庸之害。定兩稅。以便天下。才力頗稱其任矣。及建議浚陵陽渠。不從嚴郢之言。以起民怨。城原州。不納段秀實之計。以致兵叛。何其自敗功業也。宰相之任。固當竭才力。以興國事。苟謀議未至。安得不從人之善。況浚渠之事。嚴郢引內園種稻之費。以明之。利害甚顯。何故不從其言也。原州之議。秀實俟農隙興功。是將安衆而立事。又何故不納其計也。不惟不從。且仇其人矣。蓋炎自恃才力。方持大權。不欲天下之人一違其議。故樹威如此。殊不思宰相之議。謂天下利害。必在於是爾。不在於是。有違之者。安得不從也。從於善人。稱賢矣。已有賢名。則何損才力。何害大權乎。茲至公之道也。炎雖有才。而心不公。故不能成就功業。卒至禍敗。後之爲相者。戒之。

楊炎貶崖州司馬賜死

論曰。楊炎懷元載私恩。仇劉晏而害之。此固大罪。正名誅之宜矣。然炎之害晏。本出私怨。德宗殺炎。又非公法。始炎譖晏。言嘗託附。獨孤妃欲立韓王。德宗不察虛實。便以晏不利於己。至遣使先殺晏。後詔以忠

州叛罪之。此君與相俱以私心殺害勳賢，仍誣其罪，用掩己過。是上欺於天，下欺於人，中外冤惜，固不能已也。炎懼人言之多，奏遣腹心使於四方，言殺晏之事。本由君怒，以解己罪。德宗聞之，又惡殺勳賢之事。在己，乃怒炎，有意誅之。若下詔述己聽讒殺賢之過，深自責，雪晏之枉，優加贈典，正炎之事，肆諸市朝，猶可戒己失道。明國常憲，使姦險者知懼，忠憤者快心。反擢用盧杞，姦惡益甚於炎，乃加炎他罪殺之。此豈公也？爲君爲相，逞私欲如是，相欲無禍，君欲不危，難哉。

陸贄論吐蕃疾疫退軍

論曰：觀陸贄論吐蕃情狀，不足助國討賊，適足爲患。此賢者遠識也。中國有事，藉夷狄之力，未有不爲大患者。彼荒遠貧苦之俗，習爭鬪賊殺之事，一日引之中國，彼窺其利，必當動心也。且高祖初起義兵，得突厥數百人爲助，遂恃微功，貪求不已。後連歲入寇，爲關中患。近十年，高祖至欲遷都避之，肅宗以慶緒之亂，藉回紇助兵，雖與將帥同收二都，至許之害生民，取貨賄，茲固中國之醜。又歲許賂遺，及以帝女下嫁，僅得一二年無事。及遣兵助攻相州，諸鎮軍潰，回紇亦奔。此豈能必勝也？代宗以朝義未平，復藉回紇兵力，雖得數千人來助，驕橫兇悖，元帥僚屬皆朝廷近臣，多所鞭撻而死，所過剽劫，尤甚於賊。賴僕固懷恩盡力，始能同滅朝義。代宗恩賞姑息，無所不至，曾未數年，已入寇畿甸矣。中國藉夷狄之力，其患如此，非特古事爲驗，乃唐事實然。德宗熟聞而親見也，聞見而不能鑒，又欲藉吐蕃之力，蓋當賊泚之亂，車駕播遷艱危之中，復行誤計，爾吐蕃桀黠，甚於諸戎，結贊好謀，尤多姦詐。德宗雖遣使賂遺，促其發兵，已與賊

泚交通爲觀變之計。賴天祐唐祚。使遭疾疫而退。不然。陸贄所慮。進兵畿郊。不卻不前。外奉國家。內連兇逆。兩受賂遺。且恣剽劫。王師不得伐叛。庶民不得保生。賊雖耗亡。我亦困竭。其勢至此。唐祚危矣。則中國雖衰。不可假夷狄明矣。不幸有事。惟推至誠任人。以激忠義。天下之大。臣民之衆。必能盡力於國。苟藉夷狄之力。未有不爲大患也。

盧杞姦邪

論曰。李勉以盧杞姦邪。天下皆知。獨德宗不知。所以爲姦邪。此勉知其一。未知其二。杞姦邪惑主。固有其術。其始未能辯也。及以大罪貶竄。德宗復念之。此由性所合爾。蓋德宗性忌。盧杞性險。人臣希主所忌之意而行其險計。此固易合也。當李懷光赴難奉天。杞懼言己之罪。故沮其朝見。致懷光怨望以叛。德宗悟其事。已逐杞矣。悟其事。是辯其姦邪矣。既辯而復念之。蓋當危難則不敢徇己之情。懼臣下不盡力於平賊也。賊既平復。歸京師。又欲肆己所爲。願朝廷之臣。未有如杞能希其意者。故念之。念之必將用之。豈非性有所合也。賴忠賢力諫其事。杞復早死。不然。杞必再用。用則天下再亂矣。人主性忌者宜戒之。

李晟論張延賞過惡

論曰。初德宗用延賞相。舊史言李晟與延賞不協。表論其過。故改授僕射。初疑以爲晟恃功挾怨。以沮延賞。及詳其本末。乃晟忠於德宗。非恃功挾怨也。晟雖一代元勳。位崇官極。常慕魏鄭公之爲人。思致君如正觀之治。事有當言。犯而無隱。至德宗相延賞。表論其過者。知延賞非宰相器也。但德宗注意延賞。必欲

大用。乃諭晟與之釋憾。會劉元佐、韓滉入朝。以德宗意勸晟表薦延賞。晟不得已言之。此又見晟不敢恃功固拒主意。爲強臣之態也。延賞旣相。爲德宗寵待。言無不從。齊映居相位。雖無顯赫才業。言事薦賢。頗稱純直。延賞嘗與不足。逐之遠郡。怒晟不解。以讒言罷其兵權。又忌柳渾忠直。擠之罷相。本嫉晟社稷大功。欲用劉元佐。李抱真輩收復河隴。以高之。遂建議減官。收俸料以助軍。旣罷晟兵權。抱真輩不平。遂亂邊任。又減官詔下。衆言不便。延賞復請量留數員以解謗譏。作相數月。銳意報冤。舉事輕脫如此。固非宰相器。則晟之表論其過。豈非忠於德宗乎。但德宗好姦人。必使延賞作相。尙以早卒未能大害天下。不然時政亂矣。或曰。李晟言延賞不可大用。於主誠忠矣。然將帥方成大功。領兵權進退宰相可乎。答曰。將帥賢如晟。名德爲下信服。如晟者。見天子命相非其人。言之可矣。不及晟者。言之未免爲強橫也。

疑忌李晟

論曰。李晟自偏將至節度使。謀無不成。戰無不勝。威名忠義。爲衆信服。天子有將帥如此。固可久任也。況平大亂。爲一代元勳。仁明之德。忠直之節。無賢不肖知之矣。天子得不久任之乎。德宗旣委晟西北之任。吐蕃畏之。收河隴。制諸戎。必矣。遂因入寇。揚言以閒晟。且曰。召我來。何不具牛酒。晟尋遣將出擊。授以節制。大破之。以晟之元勳。復有是功效。稍有識者。可辨吐蕃之情矣。張延賞懷怨於晟。承閒讒之。德宗遂惑。罷晟兵權。會奉朝請。蓋德宗之性。疑忌之甚也。若止惑延賞讒言。何故貞元三年。罷晟兵權。是年延賞死。至九年。晟死。其閒七年。吐蕃數爲寇。竟不任晟兵權。但使奉朝請終身焉。豈非忌晟之甚也。晟之元勳。令

德時無與比。尙疑不任。他帥窺之。肯盡力乎。他帥不盡力。不惟邊患不弭。據方鎮而復爲跋扈計者。往往有焉。知天子疎忌賢臣。少畏憚也。聽讒忌賢。其患如此。後代觀之。宜爲深戒。

宰相崔損便僻固位

論曰。天子置宰相。所以助治國事。安社稷。泰生民也。德宗用宰相。但說奉已爾。崔損歷官清要。無善可稱。一姦人裴延齡薦之。遂用爲相。居位八年。略無能效。惟過爲恭遜。兼事便僻。以中天子意。德宗雖知衆議不容。寵之終身焉。是不求助國。但悅奉己者明矣。助國之相。非無其人。德宗未嘗久用也。如蕭復。清潔守正。才識高遠。論張鑒必禍。言宦者干政。識盧杞奸邪。莫非深切。姜公輔。博學純正。好論時事。奏拘賊泚。幾止其亂。柳渾。方直。慷慨敢言。憂平涼之會。爲戎所詐。尋如其言。陸贄。善文辭。識事機。奉天作詔。使武夫感激。使懷光軍定。李晟移軍。致專力平賊之議。凡論天下事。無不得其體要。顧此數人者。才能謀議。咸有先覺。至忠之效。誠助國之相也。德宗用之。不越一年。俱以罷免。復加譴逐。蓋忌其言直。又爲姦人所間也。賢者旣逐。小人任用。故藩臣跋扈於外。宦官專權於內。法令不整。朝綱日紊。但容容然務行姑息之政。以苟目前無事。殊不知宗社辱矣。生民病矣。萬乘之體屈矣。然人主多悅恭遜便僻之人者。以其循嘿不忤於己。爲退靜耳。殊不知此類無才能。無績效。果退靜。何由得至左右也。是必密爲邪佞之計。干進於時。奸庸得志者。以其附己。趨向相合。引而進之矣。人主悅此類。何不思國之設。官自宰相至百執事。皆取其稱職。苟不稱職。但爲恭遜便僻。何補於事哉。人主何不察人之本末而用之。所用者有何才力。立事有何勳勞。

濟物有何謀議。助國有何風節。著時由賢者所薦耶。由權倖所引耶。以事驗之。賢不肖分矣。若不驗以事。但曰其人恭遜也。人臣於天子。豈有不恭之理。但觀所爲何如。苟以循嘿爲恭。此正不恭之大者。蓋循嘿之人。見君之過不言也。見事之失不救也。時之安常保其寵。時之危不預其事。奸人之意。則曰我以不忤意得位。君失道。國不治。我之寵不衰。何必忤意而自令失位也。庸人之意。則曰我無才能。君以循嘿而貴我。君失道。國不治。豈我能救哉。姑嘿以固其寵爾。此豈非不恭之大者乎。忠賢則不然。見君過必言。見事失必救。其意曰。我之君。豈下古之明王哉。我贊助之。必至於聖而後已。君之聖。則時安而民泰。我居位無媿矣。若不言其過。不救其失。陷君子不明。則時不安而民不泰。我竊位之罪人也。故盡心於國。知無不爲。其意如是。豈非恭之大者乎。人君以忤己反謂之不恭。多疎棄之。此不思之甚也。雖然。人臣固有美節可貴者。如李靖在正觀中。任僕射。功名盛大。恂恂退遜。似不能言。李鄴在元和中。風績甚高。自淮南帥召爲宰相。知倖臣所薦。竟辭不拜。韋澳在大中閒。任京兆尹。才望甚著。宣宗欲命判戶部。澳嫉搢紳貪位。敗教。堅辭其任。此可謂之退靜矣。若無才無功。遇事恭遜。何足謂之退靜。此正好庸固寵之術爾。

唐史論斷卷下

憲宗

李絳料魏博事勢

論曰。李絳料魏博事勢。請憲宗不用兵。遂收其地。此真廟堂之謀。與之同列者。得不推其賢。贊其謀。以濟國事。安可異議邪。河北自天寶之亂。陷賊。廣德初。雖平之。尋爲強臣所據。傳付其家。各爲子孫業。至元和中。六十年矣。德宗常以魏博叛逆。遣將討之。反至大亂。憲宗又以鎮定拒命。出兵伐之。卒不能平。蓋三鎮相爲勢援。復結河南叛臣。膠固其力。不可卒破也。及田季安死。懷諫一稚子。領軍府事。李吉甫利其幼弱。建議用兵。以取魏博。此固常人之見。殊不知三鎮相結。正爲子孫計。一稚子雖可取。奈它鎮救援。何必又如前日伐鎮州之失策也。李絳獨以先覺之明。論河北諸鎮用部將之計。令均管軍馬。不偏任一將。故力敵權均。爲變不得。又當主帥威權。能制死命。此策在賊中固便。今魏博之勢。一童子爲帥。不能領事。必偏任一將。所任者權重。衆心不服。則六十年均任之計。爲賊中患矣。衆旣變起。必歸軍中。一寬厚之人。部將忽起。主兵權。懼它鎮攻討。非納疆土歸朝。則存立不得。此必然之勢也。絳料千里未形之事。如見。憲宗英明。從之。不兩月。魏博軍中有變。如絳所料。部將田興以六州版籍。請命於朝。是絳之筭如神。真廟堂之謀也。初吉甫請用兵討代。絳料其勢。堅止用兵。當論未形之事。以平常之見。尙可異議。及田興請命。事已効。

矣。猶請遣中使宣勞，以觀其變。待回日處置，賴絳力爭不已。憲宗頗有英斷，不待使回，授田興節度之命。使諸鎮畏威知恩，平定兩河，自茲而始。以絳之賢明忠亮，視吉甫爲何人。然吉甫亦忠智可稱，非庸常姦回之人也。但恥智略不逮於絳，故有橫議以撓其謀。至使內臣援助，幾敗國事。遂成姦回所爲也。夫宰相謀謨，係天下休戚，已有不逮，理當博采，同列嘉謨，固當贊助。若宋璟與蘇許公同相，明皇、璟、剛正多所裁斷，蘇順其美，奏對則爲之助，故璟得盡其才，爲開元賢相。蘇亦獲美名於時。若絳與吉甫，權德輿同列，絳、吉甫同於憲宗前論事，形於言色，其詣理者，德輿亦不能爲之發明，故時論以循默貶之。然則宰相之任，能了軍國大事，此固大才上也。若智謀不至，能從同列之議而贊助焉，亦其次也。若不能發明同列議論，循默不言，斯爲下矣。若吉甫撓絳正論，又與內臣相結，幾敗國事，雖有他節可觀，此一事不得不爲姦回也。後之爲相者，切戒之。

用裴度相

論曰：前代以來，天子有興治平亂之志，而或功不成，事不立者，明斷不足也。以天子之尊，有明斷之才，何爲而不可。蓋當興治平亂之時，必究事機，詳利害，任賢者，去時弊，數者之類。君不能獨計，必謀之臣。臣未必皆賢，必有異同之論。若辯之不至，則惑，惑則其事不行。雖或行之一姦人沮之，則半道而止矣。此明斷不足之患也。憲宗用裴度爲相，使平寇亂，可謂明斷至矣。憲宗以河北藩臣不奉朝命，方有平定之志矣。元濟於河南近鎮，擅襲父位，且放兵肆劫，命將討之。鎮鄆二賊同惡相援，乞赦元濟之罪。憲宗不許，但委

武元衡經畫其事。又得裴度贊其大計。鎮鄆二賊。乘兇忿恣行逆計。至遣其黨於都下。害武元衡及傷裴度。中外惶駭。日虞不測。有獻計者。請罷裴度官。以安賊心。憲宗大怒曰。若罷度官。是姦計得行。朝綱何以振舉。朕用裴度一人。足以破賊。此真英主之言也。夫能知裴度之賢。足以破賊。明之至也。京師凶賊竊發。殺害宰相。不撓用兵之計。斷之至也。宜乎不數年。誅除宿盜。平定兩河。蓋復高祖太宗之土宇。非明斷之才。何以至此。夫用兵固難事。加六十年叛渙之地。朝廷恬於姑息。一日決計征討。止由明斷。遂果有功。若軍國之事。不至如此之難者。天子以明斷行之。豈有不成功乎。

李鄴辭平章事

論曰。李鄴辭平章。舊史謂鄴雖出入顯重。素不以公輔自許。此記事者不能知賢人心迹也。鄴初爲李懷光從事。不顧凶逆氣燄。而奮其忠義。以郎官使徐州。論叛兵禍福。使之帖息。任京兆。著剛嚴之名。鄴之風節如此。元和初。拜鳳翔節度使。是鎮舊用武將。有神策行營之稱。初受命。必詣軍修謁。鄴奏罷之。其不附宦者有素矣。及鎮淮南。會吐突承瓘監軍。承瓘方貴寵。鄴亦剛嚴自處。差相畏重。未嘗相失。承瓘歸朝。薦鄴。憲宗用其言。乃命作相。鄴與承瓘不相失者。與天子貴寵臣共事。不可下。不可慢。百事及禮而已。我謹於禮。彼亦不能驕。彼不驕。則不能撓我事矣。鄴之意止於此。豈欲其薦己哉。君子進用於時。不可失其正。況宰相之任。安可由宦者引用。此所以懇辭其任。正與前不受神策行營之稱同爾。若謂鄴素不以公輔自許。則凡仕者非至儒之品。誰不欲至貴位。大者思行其道。小者思濟其欲。況鄴之賢。已位方鎮。何不自

許爲宰相也。鄺恥爲宦者所薦，不顧宰相之貴，以全名節。史官不能發明其事，以戒世之姦邪卑猥，自權倖以進而不知恥者，乃謂鄺素不以公輔自許，其不知賢人之心迹甚矣。

注意相

論曰：古人謂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此非通論。夫天下安，固注意於相；天下危，亦宜注意於相也。相得人，則將自出矣。今觀唐事，大可驗。德宗建中中，以兩河亂，銳意平定，時得馬燧、李抱真、李晟輩數名，將任之，竟不能平魏博、淄青之亂，反致大變者，相不得人也。所相者盧杞，無公忠之心，無經營處置之才，雖有名將，功不克成也。憲宗自卽位，有興復大業之志，首得杜黃裳、陳安危之本，啓其機斷，繼得武元衡、裴珀、李絳，裴度謀議國事，數人皆公忠至明之人，故能選任將帥，平定寇亂，累年叛渙之地，得爲王土。四方之人，再見太平者，相得人也。則所謂天下危，亦當注意於相，相得人，將自出矣。非其驗歟？或曰：建中之間，叛者李希烈、田悅、朱滔皆劇賊，非元和中劉闢、李錡、盧從史、王承宗、吳元濟、李師道之比也。故馬燧輩不能平希烈等數賊，高崇文輩能平闢等數叛臣也。此由賊之強弱，將之用力難易，何繫於相之事焉？答曰：希烈等雖劇賊，過於闢等。然馬燧、李抱真、李晟之將，亦過於高崇文、李光顏、李愬之徒矣。將才賊勢，正兩相等，前後成功異者，實繫於相也。建中元中之事，難以疏舉。今舉一二顯者證之。馬燧輩敗田悅於涇水，悅奔魏州，城中敗卒無二三千人，皆夷傷未起，日夕俟降。燧等若乘勝進取，獲田悅，收魏博，反掌間耳。時河北劇賊惟悅，悅旣平，李納勢孤，望風自降。況朱滔等未叛，河北旣無事，河南諸賊無黨援，何能爲哉？

但憐與抱真不和遷延不進致悅嬰城固守且誘朱滔等同叛遂成橫流之勢蓋憐窺朝廷之事慮杞所爲險薄專招怨讐必無公平之法故少所畏懼敢乘私忿之心不了國事也杜黃裳薦高崇文討劉闢崇文固盡心國事黃裳尙慮未果成功以其所憚者制之諭之曰若不用命當以劉潼代汝黃裳既薦名將復以能者制之崇文不得不速於立功也裴度請督戰淮西諸將聞之無不用命知度必能賞功罰罪也以此證之天下安危皆繫於相豈不章章乎然相之賢非天子之明不能任此又見憲宗之明也憲宗之明能任賢相則德宗以政柄付之姦人果何如主哉元和之治建中之亂後之君天下者宜鑒之

裴度罷相位

論曰憲宗用數賢相故能平治天下然數相中裴度功尤大惜乎以成大功遽爲姦人所擠罷去相位何前日用度之明後罷度之昏也當淮西之亂鎮鄆連謀變起都城宰輔被害時不用度賊勢莫遏天下亂矣憲宗旣以明斷用度度得盡其才經營國事故朝政曰修國威曰振平淮西服鎮州收淄青四方欣欣再見平世度之大功如是若久任之貞觀之治可復也但憲宗以世難漸平有侈樂之態奸人皇甫鏞本以聚歛進用至爲宰相度極陳鏞姦惡之狀一不聽納鏞自知公議不容益以狡計固寵會內出陳朽庫物付度支鏞以善價賈之用給邊軍將士大怒焚其所賜度入言之鏞於人主前引足指靴曰此乃內庫物也臣以二千得之其堅如此此真奴僕之態憲宗寵奴僕之人不顧忠臣之奏竟以鏞言罷度相位何昏暗如此蓋憲宗中智可上可下之主也當患難則能用忠良稍無事則必說姦佞用忠良所以成己之

事說奸佞又以濟己之欲。故前之用度其明出中智之上。懼患難之大也。後日寵錫其昏在中智之下。見世事之平也。又素寵內臣吐突承璀。承璀方用事。錫以賂結之。奸計日行。度不得不罷也。度既罷。錫得專養君欲。自固恩勢。憲宗方蕩然自得。謂天下無事。唯慮年壽之不長。侈樂之不極。錫進方士以長生惑之。宦官衆多。日益親寵。不數月爲金丹所誤。忿怒不常。宦官遂起逆謀矣。前日用賢能平天下。後日寵姦。不保其身。以憲宗中智以上之主。功業已成。威福甚盛。一日昏惑。尙取大禍。後之人君。功業威福不逮者。得不爲戒。

穆宗

失河北

論曰。長慶失河北。穆宗昏主。崔植。杜元穎輩庸才。皆不足議。迹其本。由憲宗失之也。元和十年。憲宗用裴度爲相。止四年。兩河平定。天下藩鎮無跋扈之臣。時方治平。憲宗遂有驕逸之意。以奸人皇甫鏘爲相。逐度出鎮。憲宗既逐度。穆宗止得用崔植。元穎輩矣。逐賢相。任常才。欲天下無事。不可得爾。所以復失河北也。一賢者相。凡四年。平定天下。數常才相。不二年。河北復亂。所謂天下安危。皆繫於相。事豈不明乎。或曰。憲宗用裴度相。雖平定兩河。然鎮之受代。在蕭俛。段文昌。崔植作相之時。幽之納土。在元穎作相之後。二鎮雖復失之。本亦由數相得之。何關裴度事耶。答曰。長慶初得幽鎮。雖在植輩作相之時。然本由裴度能定兩河。故國威大振。鎮州覩諸賊伏誅。無所援助。納德棣質。愛子。朝憂夕懼。不敢保首領。鎮旣懼。幽自屬。

伏矣。致國威如是。非度而誰。植輩相穆宗。得鎮得幽。乘時得之耳。有何施爲乎。亦猶李林甫牛仙客初相。明皇尙致天下獄訟稀少也。況蕭俛。段文昌。建議銷兵。先已失策。則植輩常才可知也。兼不止失幽冀鎮。魏博亦爲賊臣所據矣。若憲宗旣平天下。深念安危之本。不縱驕逸。不任姦人。使度久於其位。經制國事。以固本業。穆宗雖中常之主。顧大勳德爲輔。必不至荒僻姦邪。倖臣憚宰相剛正。必不敢肆其所爲。藩鎮懼宰相威略。必不敢跋扈。若是。天下豈有事乎。憲宗旣已逐賢相。穆宗爲君。僅及中智。數常才相之。衆邪倖惑之。朝政不修。法度廢弛。藩臣何憚而不亂也。長慶君臣之事不足議。其本由憲宗失之也。

敬宗

韋處厚乞相裴度

論曰。韋處厚不顧李逢吉兇威。而斥其黨。不念裴度舊隙。而言其賢。此公忠之性過人。而益之以至明也。當昭愍卽位。以童年方倚大臣。大臣李逢吉。兇人也。欺天子幼弱。大植朋黨。專報私怨。有所貶逐者。百僚賀於中書。以明快意。其姦兇氣。燄至此。在朝之人。孰敢犯之。處厚一侍臣。孤直自立。任郎官。曰。常爲裴度因事貶官。逢吉於度。亦所深怨也。處厚犯權臣之威。稱其所怨。復不念己之隙。力言其賢。蓋以逢吉所爲。乃兇狂之態。我公直無過。何畏彼哉。度雖嘗逐我。未知我耳。河北之亂。非度不能平定。當天子憂憤之時。度方爲逢吉所抑。不得大用。我近臣也。安得以有隙而不言其賢哉。是公忠之性過人。而益之以至明也。夫公忠則專計國事。而不爲身謀。至明則深辨事理之歸。處厚盡是道。宜乎位至宰相。才業名德重於天。

下也。

昭愍遇害

論曰。昭愍年十六。卽位。非上智之性。不無童心。然能納韋處厚忠言。辨李逢吉奸黨。知裴度大賢。而召之復相。從李程之諫。輟土木之役。得李德裕奏令罷進繚綾。聽裴度陳論。止東都巡幸。復數視朝。勤於聽政。以此觀之。本非荒時之主。若忠賢久於輔導。亦庶幾漢昭之比也。但爲內臣惑亂。極其荒僻而崩。原其事迹。不止昭愍之過。乃近臣積習之患也。何以驗之。緣內臣仇士良致仕。戒其黨曰。今日爲諸君言。久遠計。天子莫教閒。閒則讀書。讀書則近文臣。重文臣則廣納規諫。減玩好。省游幸。如此。則吾輩恩澤漸薄。權力不重。諸君常以毬獵聲樂惑亂之。游幸之所。極奢侈。盡奇伎。使一處盛於一處。如此。則不暇讀書。不親萬機。不知外事。吾輩恩澤。永無疎間。觀士良之言。則內臣奸巧。惑亂人主之術。盡見矣。夫功業之君。在位歲久。如憲宗者。不能免內臣之惑。況冲年之君。卽位之初乎。雖忠賢輔導於外。間數日一見。率不過數刻。接對所言者。多逆意之事。奸巧內臣。窮日夜惑亂。所言者。多徇欲之事。在冲年之君。中人之性。何理勝之哉。旣惑亂之。又慮冲年之性。喜怒無定。或責罰之禍。及乃行弑逆之謀。凡七年之間。弑逆再矣。後之人。主得不凜凜乎。

文宗

貶杜元穎

論曰杜元穎事憲宗爲翰林學士穆宗卽位自司勳員外郎加中書舍人不周歲用爲宰相時議詞臣進用之速未有其比宜罄所學盡忠節以輔時治苟謀議有失但竭心於事亦可見大臣報國之節何得略無能效著聞於時己負國矣及出鎮於蜀遇昭愍冲年卽位首進罽毼打毬衣五百事自後廣求珍異玩好之具貢奉相繼用圖恩寵以至纖悉掎斂大取軍民之怨不忠無識一至於此人臣已爲將相矣若守正獲寵此固至榮然於將相之位又何以加若守正自固而爲主所疎矣己必無過亦不爲辱至於名亦未必失何乃遇人君冲年專導侈欲以圖恩寵恩寵果深欲何爲哉如李德裕在浙西昭愍凡有宣索再三論奏罷其貢獻此以生民爲意不奉君之侈欲也觀德裕之賢視元穎爲何人蓋元穎窺憲宗晚年及穆宗長年卽位多縱侈樂厚憒人二長君尙若此昭愍童年尤當奢逸遂專以侈靡奉之殊不知窺時作事而不正者事極而禍變起矣使元穎不誅斂民人專奉君欲未必不入登三事苟不登三事外不失方面之任內不失尙書僕射之位反以圖寵之故專務誅剝以取衆怨蠻賊乘隙大害一方坐是貶死遐裔後之爲將相者可不戒哉

辨朋黨

論曰人君惡臣下朋黨者以其植私而背公欺聰明竊威福亂國政也朋黨爲患如是誠不可不防然在辨之精爾辨之不精君子爲小人所陷矣蓋君子小人各有其徒君子之徒以道合小人之徒以利合以道合者思濟其功此同心於國事非朋黨也以利合者思濟其欲此同心於私計乃朋黨也二者混淆並

進非明君易辨之。君不能辨，則君子爲小人所勝必矣。蓋君子之徒，見義則銳意以進，誠其言，直其道，不能曲防非意之事。小人窺之，懼君子道行，則不便於己，取疑似之跡，讒之於君矣。君子被讒，又恥自辨，但守道自信而已。小人之徒不然，見利則詭計以進，巧其言，曲其意，復彌縫其隙，用心無所不至。勝於人，便於己，險薄邪佞皆可爲，所以常勝於君子也。君子小人情狀如此，非君之明，曷能辨也。前代之君，辨者少而不辨者多，其事不能疏舉，直以唐之四事論之。君至明，則人不能誣人以朋黨。君雖明，爲情所惑，則不能察小人之黨。辨君子之不黨，君雖明而弱。雖辨君子小人，而不能制其黨。君明不足，雖察其有黨，而不能辨其情之輕重。正觀中，蕭瑀謂房喬輩數大臣相黨，常獨奏云：此等相與執權，有同膠漆。陛下宜細詰之。但未反爾。太宗謂瑀曰：爲人君者，須駕馭英才，推心待士。卿言不亦甚乎。何至於此。時房喬輩同心國事，知無不爲。瑀雖非小人，但以性剛躁，復多猜惑，妄言喬輩朋黨。太宗英明，方辨其事，不然，數賢何以免責，不惟不免其責，且無以盡其才謀，助成治平之業。以此所謂君至明，則不能誣人以明黨也。元和末，裴度、崔羣同相，度以助德，羣以仁賢，爲天下瞻望。及皇甫鎛以聚斂進，復結倖臣取相位，中外大以爲非。度羣累言鎛邪險之狀，憲宗反疑度羣朋黨，寵鎛愈甚。至謂度等曰：人臣事君，但力行善事，自致公望，何乃好植朋黨。度對曰：君子小人，未有無徒者。君子之徒，則同心同德。小人之徒，是謂朋黨。帝曰：他人之言，亦與卿言相似，豈易辨之。夫以度羣之大賢，視鎛之邪黨，如鸞鳳之與蚊虻，人人可見。而憲宗惑之，蓋方務邪樂惡，惡忠而喜佞也。觀初用度羣之意，非爲不明。一日昏惑至此，此所謂君雖明，爲情所惑，則不能

竊小人之黨辨君子之不黨也。昭愍卽位，其相李逢吉大植朋黨，明報仇怨，排裴度，逐李紳，欺君，冲幼，略無所憚，賴韋處厚不顧凶險，氣餒言度之大賢，雪紳之非辜，昭愍深信處厚之忠，許度復相，憫紳貶逐，然不能誅逢吉之姦黨，此所謂君雖明而弱，雖辨君子小人之徒，不能制其黨也。至文宗辨德裕，宗閔之黨，大惡之，然觀二李之過似均，而情之輕重則異矣。宗閔輩在元和中，對賢良策，深詆時病，李吉甫作相，怒其言薄其恩命，故宗閔憾焉。後宗閔得用，排李德裕及其相與者，德裕得用，亦排宗閔及其相與者，故交怨不解，其過似均矣。但德裕未相，在穆宗，昭愍朝論事，忠直有補於時，所歷方鎮，大著功效，又裴度常薦之作相，爲宗閔輩所沮，而罷，遂領劔南，雖因監軍王踐言入言維州事，文宗召以歸朝，遂命作相，本由功名用也。及秉政，羣邪不悅，竟爲姦人李訓、鄭注所譖，引宗閔代之。宗閔未相，絕無功效，著聞，任侍郎日，結女學士宋若憲，知樞密，楊承和，求作相，以此得之。及其出鎮也，又由訓、注復用。此德裕之賢，與宗閔不侔矣。又德裕所與者，多才德之人，幾於不黨，但剛強之性好勝，所怨者不忘，所與者必進，以此不免朋黨之累。然比宗閔之姦，則情輕也。文宗但以其各有黨嫉之，不能辨其輕重之情，明已不足矣。又聽訓、注所譖，朝之善士，多目爲二李黨而逐之。此所謂君明不足，雖察其朋黨，而不能辨其情之輕重也。夫太宗之明，爲人君者當法之，憲宗之惑，爲人君者當戒之，昭愍之弱，爲人君者當勉之，文宗之明不足，爲人君者當深思之，深思之術，尤在盡心焉。且有人言於君曰：某人朋黨也。若其人道未信，功未明，君當詰之曰：朋黨有何狀？言者必曰：相援以欺君也。君又當詰之曰：所欺者何事？若陳所欺之事，害於國，病於人，圖於利，其

狀明白。此朋黨無疑。大則罪之。小則疎之。宜矣。若言者不能陳害人圖利之狀。此乃誣人以朋黨。大則罪之。小則疎之。亦宜矣。又或言者陳似是之狀。未甚明白。君當審其人與言者位不相逼乎。素無仇怨乎。何人以公議進。何人以權倖用。何人論議有補於國。何人才行有稱於時。復參驗他臣。而究其本末。則言者與被言之人。是非辨矣。人君能如此。臣下豈有朋黨之事。或曰。何以能如此。答曰。在明與公。或曰。中智之主。性有所蔽。明與公安得兩盡也。曰。不聽左右偏言。則明矣。不以說意親之。不以忤意疎之。則公矣。

制內臣

論曰。內臣贈官。非古典也。然於此見旌善之事焉。內臣自武后稱制。始預事。尙未有招權著名者。明皇朝。高力士以權寵擅名。李林甫、楊國忠、安祿山輩。皆因之取將相。林甫等既致時亂。力士貶死遐裔矣。肅宗朝。李輔國以扈從微勞。過受恩寵。至專掌禁兵。故輔國脅遷明皇。升黜將相。兇橫既極。盜殺之於家矣。肅宗寵魚朝恩。始命爲觀軍容使。代宗寵之。又加天下觀軍容使。朝恩驕橫既甚。勢不可容。遂使之自縊矣。代宗又寵程元振。使典禁兵。元振奸險擅權。大爲將相之害。代宗避狄陝州。詔諸鎮兵赴援。諸將帥懼元振誣譖。多不敢至。及柳伉極言其狀。元振貶死荒徼矣。德宗寵竇文場。霍仙鳴。命爲神策中尉。儉人裴均輩附之。往往外取方鎮。內取要官。文場、仙鳴輩。權任既盛。內臣亦嫉之。仙鳴被盜以死。文場甚懼。堅乞致仕。僅免於禍。憲宗寵吐突承瓘。至委鎮州征討之任。卒無功效。尋以其黨納賄事所連。出爲淮南監軍。後復寵任。以妄議太子。爲穆宗誅死。文宗寵王守澄。奸惡既甚。竟至賜死。自明皇以後。內臣以罪誅死與貶。

者不可勝紀。但力士等八人以權力著名於時。此內寵臣之尤盛者。然三誅死二貶死。一爲盜殺。一毒死。文場禍至而避。亦奸名不朽。以此觀之。內臣取恩既盛。鮮有不罹禍者。蓋受恩不知紀極。恣其所爲。以至過惡之甚也。惟順宗朝。俱文珍以剛直著稱。又有翊戴憲宗之功。位至右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不聞驕暴之名。及其卒也。贈開府儀同三司。文宗朝。馬存亮雖在中尉。不與王守澄同惡。力止其屠害宋申錫家。屬又有保衛昭愍之功。權寵既盛。能奉身以退。是年卒。贈揚州大都督。茲二人者。生獲令名。死有光寵。爲善之效也。天子任內臣。能常以力士存亮等善惡之效示之。無使權寵之過。不惟不害國事。亦足以保全之也。

鄭覃言開成政事

論曰。鄭覃言開成政事。元年二年好。三年四年卽漸不好。頗得其實。楊嗣復不顧事理。但謂覃譏己。要君求退。意不容覃。至有上累聖德之言。此奸人計也。開成初。覃與李石同相。贊文宗爲治。論議勤切。文宗勵精。亦甚聽納。如內置赦令一通。以時省覽。敕長吏奉行不違。恩及天下。紫宸與宰相及諸司官論事。各舉職。以郭承嘏任給事中。有封駁之益。不令外任。湖南進羨餘錢。令收貯以備水旱。徐州稅色害人。悉使除罷。王彥威進度支錢羨餘物求寵。給邊軍衣。賜不時。黜授衛尉卿。嘉李石剛直之議。沮內臣仇士良威勢。不使撓權。此元年二年之政事也。至三年。仇士良遣盜刺石。文宗罷石政事。使之出鎮。朝廷待將相舊禮。一皆寢罷。以滋士良之勢。中書門下奏事。各挾所見。勳成忿競。無至公同心之稱。又奏改舊制。不令僕射

尙書等論朝廷事。文宗聽後宮之言。議廢皇太子。雖宰相及憲官等論執。得以不廢。然太子尋薨於太陽院。仇士良用軍中誣謗之事。枉害五千餘家。此三年四年之政事也。以是觀之。鄭覃之言。豈非得實。嗣復但恨覃沮己。引用李宗閔之黨。遂乘此指爲瑕釁。盡力排之。覃與嗣復同相。況居四輔之首。旣言政事一年不及一年。亦自言其過。嗣復不共謀國事。求其失而更之。但快憤心。以覃言爲過。及罷覃。獨當國政。又何所施爲哉。不踰年禍敗。蓋自取之也。

不能制內臣

論曰。文宗在位十五年。好節儉。尙仁惠。納爭諫。重儒術。時與大臣論國事。勤勤懇懇。以致太平爲念。茲可謂仁愛之主。然資性優柔。乏明斷之才。求治雖切。卒成孱弱之態。足見人君之體。明斷爲大也。若乏明斷。雖勤政無過。亦不免於孱弱矣。文宗自卽位。惡內臣暴橫。有除去之意。又以其黨方盛。不能公然處之。遂密諭學士宋申錫與外廷謀之。乃命申錫作相。是重其權任。使之立事也。申錫方有謀。王守澄窺之。使本軍校誣申錫罪。文宗不思倚任申錫本意。至與大臣等久議不辨。諫官懇論其事。震怒斥之。竟不出告者。付外廷勘鞫。雖賴衆議。稍辨其狀。申錫竟不免貶逐。當時若出告者付外廷推究。守澄雖巨惡。詭迹顯露。其黨曷敢附之。況馬存亮輩。本不與之同心。去之何難。旣去守澄。其黨見天子明斷如此。安敢復驕橫也。此機旣失。仇士良權力日盛。士良嫉宰相李石剛正。遣盜圖之。幾於致害。中外皆知士良所爲。文宗若法憲宗用裴度意。益厚石。且推變起之端。正士良典刑。其黨見天子明斷如此。安敢出死力救之。自取禍哉。

二事俱失內臣氣勢愈盛天子垂涕而不能制矣後之人君切鑒之

武宗

殺陳王安王

論曰武宗殺陳王安王又欲殺李珣等不惟褊狠之過乃不思召後代之亂也文宗繼昭愍卽位晚節無子以陳王昭愍之子立爲儲貳李珣之議得其正矣及文宗大漸仇士良矯詔立武宗武宗文宗之弟於次序不若陳王之正然旣卽位陳王李珣何罪乃聽士良之譖乘褊狠之性也已殺陳王矣又欲殺珣雖輔相懇救其事然竟逐之是使大臣當立儲貳之際不得正議也正議者獲罪則後之大臣當國嗣之議不敢忠言矣臣不敢忠言則天子之子必長年而大賢可無他慮若幼而未有賢名或無子孰敢正議其立者大臣不敢正議國嗣何時而定爭奪患起何所不至豈非召後代之亂耶如嗣復立安王之議乃爲不正然必事狀明白中外所知乃可罪之以戒後之挾私而議國事者如事狀曖昧甯知非譖又安可罪哉

李德裕讓太尉

論曰李德裕自穆宗至文宗朝歷內外職任奏議忠直政績彰顯遂當輔相之任然爲邪佞所排不克就功業及相武宗英主始盡其才回鶻在邊先請待以恩好及其侵軼乃授劉沔石雄成算使之平蕩得中國大體上黨拒命舉朝懼生事不欲用兵德裕料其事勢奏遣使魏鎮先破聲援之謀且委征討之任魏

帥遷延其役。使王宰領師直趨磁州。據魏之右。魏帥懼。全軍以出。又以王宰必有願望。令劉沔領軍直抵萬善。示代宰之勢。宰即時進兵。太原之亂。楊弁結中使張皇其事。德裕折中使奸言。使王逢將陳許。易定兵進討。太原兵戍於外者。懼客軍攻城。并屠其家。徑歸擒弁。盡誅叛卒。此皆獨任其策。不與諸將同謀。大得制御將帥。用兵必勝之術。上黨既平。太尉之命。賞其功也。德裕懇辭而後受者。懼位高而禍至爾。既知其禍。何不益脩仁德。以保功名。反益剛強之性。取怨於人。竟爲奸邪所陷。是知禍而不知避也。夫得位而立大功名。人之所難也。保其功名。人之所易也。立功名。非天賦大才不能。保功名。平其心無怨忌足矣。德裕能其難者。不能其易者。惜哉。

不能駕馭李德裕

論曰。人君於大臣。得委任之道。又得駕馭之術。則大臣得盡心於事。以成勳業。而推公於人。不敢竊威福矣。二者一不可失。惟太宗得之。正觀中。陳思合上拔士論。意間房。杜則立行竄逐。蕭瑀奏中書門下朋黨。則折其妄言。竟黜於外。可謂能委任矣。然中書門下議事。必命諫官。御史。史官隨入。或正其失。或糾其過。或書其非。李靖以老疾家居。欲復使爲將。一言於朝。靖已起而統兵。可謂能駕馭矣。使大臣各成功名。不敢驕橫。其道其術如此。武宗用李德裕。頗得委任之道。故德裕盡其才謀。獨當國事。時之威令大振者。委任之至也。但武宗性雄毅。觀前朝法令不行。紀綱衰替。將大振威令。知德裕才。首命作相。德裕謀略。勳合其意。故專任之。委任既專。權勢自重。權勢既重。天子始不悅之。則怨者得窺其隙而攻之矣。彼勢已重而

懲者攻之肯帖帖乎必至於禍而後已嗚呼武宗英主知賢相而任之不能駕馭尙致太專之弊中常之主不知人而任之又不能駕馭爲害大矣或曰既稱英主賢相何待駕馭而無過答曰君臣之性皆雄毅則銳於行事而或不想則喜怒有時而過行事不無不平武宗自未免此累安能察德裕之情德裕於牛僧孺李宗閔輩相怨之久人人所知平上黨之際奏逐僧孺輩明恃成功而報怨僧孺雖非大賢嘗位宰輔矣德裕之言有何顯狀至貶之遐裔宗閔已出遠郡刺史亦不因顯過而流竄御史崔元藻按事有異是舉其職乃不復驗而黜之柳公權方以才望爲集賢學士無故罷職是一徇德裕之意矣任其才從其謀高其位厚其禮可得一徇其意耶若德裕言人之罪其狀明白固自當從事或不明豈得不詢驗其狀若不然當有所制也有所制則德裕無過矣或曰武宗英主能任大臣而不能駕馭中常之君何以盡委任之道駕馭之術答曰惟至公可矣至公者不以合意悅之而不察其過不以違意怒之而不知其賢人君用大臣平其心如是則委任之道駕馭之術庶幾矣

宣宗

貶李德裕

論曰李德裕以傑才爲武宗經綸夷夏屢成大功振舉法令致朝廷之治誠賢相矣但宣宗久不得位又不爲武宗所禮舊怨已深德裕是用事大臣自不容矣況德裕性剛少恕不忘怨讎與宗閔輩相排斥凡十數年略無悛意宗閔固奸人嘗任宰輔爲遠郡刺史矣復乘成功之際誣其罪而流竄之牛僧孺雖宗

閔黨然有一時名望。斥之遐裔。物議豈平。王涯賈餗之禍。本仇士良誣謗。中外所知。德裕於二人。不聞有隙。但怨李訓陷己而忿及涯。餗子孫避禍於上黨者。已爲亂兵所害。又爲勅書實涯、餗之罪。言已戮其後嗣。布告中外。夫宗閔已逐。涯、餗子孫已戮。尙聲其罪以快忿心。則在朝之人。常有不足者。得不懼乎。不惟不足者懼。凡有勢位於朝。非大賢至公之人。鮮不畏矣。蓋大賢至公。自知才用不在德裕下。彼雖大任。我亦能施爲。或德裕專權。不容我之施設。任彼之謀國無失足矣。何須功效出於我哉。此所以無畏也。如白敏中、令狐綯輩。才能望德裕絕遠。又固寵保位。無至公之心。於德裕雖無隙意。然德裕用不便於己。故乘人至有不容之意。盡力陷之也。無隙者尙爾。常不足者可知矣。

小節

論曰。宣宗久居藩邸。頗知時事。故在位十三年。尙儉德以恤人隱。謹法令以肅臣下。恩厚宗室。禮重宰相。至於微行以察取士得失。焚香以讀大臣奏疏。誠好德之君也。然知人君之小節。而不知其大體。懿安太后。嫡母也。不能盡禮事之。反致暴崩。爲世所駭。李德裕有濟時才。不能容而逐之。令狐綯功德無聞。復容子納賄。有案時政。至懿宗朝。諫臣疏綯之罪。曰。大中威福。又欲行於今日。則當時事可知也。其河湟歸順。夷夏粗安。乃承武宗用德裕之後。威令已盛而然也。不然。宣宗用敏中輩。於時何所經畫哉。至寵次子。不定儲位。裴休奏請。乃曰。若立太子。便是閒人。此尤昧人君大體也。卒至內臣爭立嗣君。幾至於亂。是宣宗

區區爲善。止於小節耳。

令狐綯縱賊

論曰。令狐綯。大臣也。當同國休戚。天下有患。可救則力救之。況帥淮南一道。小寇入境。方憂討除。未敢爲暴。部將察其必敗之勢。討之甚易。不討。必致禍亂。綯乃曰。長淮以南。他不爲暴。聽其過去。餘非吾事也。豈大臣憂國之意。眞庸人苟且之見耳。尋致大亂。屠害十數郡。生靈集天下兵討之。周歲方平。則綯之罪不容誅矣。綯爲武宗寵待。位極將相。一日致國患如此。其後罪露。懿宗止命罷爲太子太保。罰典如是。何以戒大臣奸庸不忠之罪。宜乎天下大勢之去也。

用韋保衡路巖相

論曰。唐自天寶而下。巨盜繼起。時有忠傑將相。救世定亂。加以元和會昌。英主賢臣。功業甚盛。故歷年滋久。大勢不衰。懿宗居位。固中智以下之才。復將相不賢於前世。天下日以多事矣。兵亂淮徐。蠻寇蜀方。連年用兵。民力困弊。於時人君勤勞政事。倚任忠賢。尙可救時之患。懿宗乃用韋保衡。路巖作相。納賄樹私。大紊時政。刑殺無辜甚衆。大臣忠諫。逐之遐裔。保衡與巖乘勢陷人。恣行貶逐。二兇爲患。中外所憂。懿宗方崇奉佛教。泰然自安。故國政多僻。而時事不理。賢才旣逐。而忠諫無聞。生民困弊。德澤不及於天下。大勢自是去矣。

僖宗

鄭畋罷相

論曰。咸通衰亂之後。僖宗童年繼位。政在內臣。固無遠謀。以救世患難。雖宰相王鐸、崔彥昭。有一時名望。亦非雄傑之才。不能力正時事。及鄭畋當政。謀議要切。多中事機。但同列盧倚、奸庸不忠。與內臣田令孜相結。沮畋之言。不克施用。夫巢賊本負販之民。非祿山輩。但困饑年。驅細民劫財物。資朝夕之用耳。何至成大亂。由朝廷衰微。邪臣誤計。任高駢、宋威輩。皆奸險無節。爭功忌能。玩寇久權。養成賊勢。賊勢既盛。駢以重兵居天下之衝。反閉壁自固。賴畋作帥於岐。以謀破賊。振國之威。復傳檄諸鎮。激以忠義。致勤王之師。大集關中。賊勢既蹙。鴈門兵至。得以平之。況僖宗避難之初。賊乘勢而西。非畋遏其銳。危亂可測乎。又以忠謀致諸鎮勤王之舉。畋雖去鎮。不親平賊。其功則由畋也。僖宗賞畋之功。復命輔政。雖在衰世。亦乘朝綱。令孜兇橫。怒畋公正。與奸黨誣譖罷之。僖宗孱弱。不能主張賢相。天下之事。因無所制。國祚必至於亡也。

李克用討朱全忠

論曰。巢賊之平。李克用爲功臣之首。雖虜猛之人。朝廷恩賞至厚。夙性英雄。不無感激。可一時倚賴矣。全忠出於巢黨。力屈來降。都統王鐸崇獎過分。已受同華節帥。不圖立功朝廷。又與宣武大鎮。克用追賊。還過其地。全忠邀之軍府。密謀殺害。克用旣免。不舉兵報怨。奏討甚得人臣之體。以降賊害功臣。是賊心不悛。況帥宣武未久。兇勢未張。本無功名。可以贖罪。討之正得事宜。若乘克用兵鋒。詔近鎮助之。破全忠必

矣。兇賊既除，使克用感恩，可以倚賴。諸鎮觀之，亦未必敢爲相噬之計。天下或未至橫流也。僖宗懦弱，輔相庸暗，宦官暴橫，一無經遠之謀，失此機便，卒致諸鎮交亂。巨盜肆逆，三百年宗社，喪於盜手。噫。

昭宗

朱全忠篡逆

論曰：昭宗卽位，世已亂矣。雖尊禮大臣，博求賢傑，志欲興復，而大臣竭忠者，杜讓能一人而已。其他無不與方鎮相結。方鎮藉大臣爲援，大臣欲固權位，亦結藩鎮爲重。孔緯有一時名望，尙與朱全忠交通。崔昭緯輩固宜交邪岐矣。內外將相不忠，天下大勢橫流。以至於此，昭宗欲何施爲乎？加之輕信易動，動而無謀，何以制服諸鎮賊臣也。然賊臣之心，亦可以恩信結。一時之可倚者，莫如太原。太原有平賊大功，爵賞已厚，但爲全忠所圖，蓄忿不解。昭宗若加之恩意，虜性勁直，感恩必深。太原順則河東近輔，魏鎮舊帥，豈有不順之勢。數鎮旣順，使讓能賢相經營於內，復引同心之賢，贊助時政。宦官暴橫者去之，奸人害政者逐之，朝廷漸治，國威可漸振矣。奈何不能用讓能之言，聽張濬、孔緯之計，許全忠舉兵，致太原拒命，太原跋扈，賊臣得以脅制朝廷，讓能知勢不可爲，但以死許國，可謂大忠矣。自是諸鎮交亂，車駕不能甯處，復留兇逆之人，久爲輔相，與巨盜畫篡逆之計，乃亡唐祚，哀哉。

附錄

司馬溫公題跋

孫公昔著此書。甚自重惜。常別緘其藁於笥。必盥手然後啓之。謂家人曰。萬一有水火兵刃之患。他財貨盡棄之。此笥不可失也。每公私少閒。則增損改易。未嘗去手。其在江東爲轉運使。出行部。亦以自隨。過亭傳。休止。輒取修之。宣州有急變。乘駟遽往。不暇挈以俱行。旣行後。金陵大火。及轉運廨舍。弟之子察。親負其笥。避於沼中。島上。公在宣州。聞之亟還。入門問曰。唐史在乎。察對曰。在。乃悅。餘無所問。自壯年至於白首。及成。亦未嘗示人。文潞公執政。嘗從公借之。公不與。但錄魏徵、姚崇、宋璟論以與之。況他人固不得而見也。元豐二載。察自陽翟來洛陽。以書授光白。伯父平生之志。萃於此書。朝廷先嘗取之。留禁中。不出。今沒二十餘年。家道益衰。大懼此書散逸。不傳於人。故錄以授子。光昔聞公有是書。固願見而未之得。得之驚喜曰。子旣我兼。金不如。願無以爲報。請受而藏之。遇同好則傳之。異日或廣布於天下。使公之德業。煒燁於千古。庶幾亦足以少報乎。時冬至後五日。涑水司馬光書。

歐陽文忠公所作墓誌節文

公博學強記。尤喜言唐事。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以推見當時治亂。每爲人說。如身履其間。而聽者曉然如目見。故學者以謂閱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也。所著唐史記七十五卷。論議宏贍。書未及成。卒於家。

公既卒，詔取其書藏祕府。

蘇東坡答李方叔書節文

錄示孫之翰唐論，僕不識之翰，今見此書，凜然得其爲人。至論褚遂良不譖劉洎，太子瑛之廢，由張說、張巡之敗，緣房琯、李光弼不當圖史，思明、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皆舊史所不及，議論英發，暗與人意合者甚多。又讀歐陽文忠公志文，司馬君實跋尾，益復慨然。然足下欲僕別書此文入石，以爲之翰不朽之託，何也？之翰所立於世者如此，雖無歐陽公文可也。而況欲託字畫之工，以求信於後世，不已陋乎？

曾南豐所作行狀節文

公博學強記，其氣溫，其貌如不能自持。及與人言，反覆經史，上下千有餘年，貫穿通洽，不可窺其際。而退視其家，初未嘗蓄書，蓋旣讀之，終身多不忘也。所著唐史記七十五篇，以謂己之所學，治亂得失之說，具於此，可以觀公之志也。公歿，有詔求其書。

曾南豐經進隆平集節文

孫甫字之翰，許州人。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登進士第。杜衍在樞密府，薦之，除祕閣校理。累擢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留侍講。卒年六十，贈右諫議大夫。著唐史書七十五卷，每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履其間，聞者釋然。

曾南豐寄之翰古詩一首

孫侯腹載天下書。崔嵬豈管重百車。伏羲以來可悉數。孰若自作何有餘。更能議論恣傾倒。萬里一瀉崑崙渠。誰爲胸中斡太極。元氣浩浩隨卷舒。昔來諫官對天子。何穢不欲親芟鋤。不容乃獨見磊落。出走四海飄長裾。孫侯風節何所似。雪洗八荒看太虛。親如國忠眼不顧。舊若張禹手所除。歸來已絕褒貶筆。進用祇調敷倉儲。合持詩書白虎論。更護日月金華居。萬世深根固社稷。百年舊叟休田廬。素識孤生愛茅屋。久將老母求山硯。秋歸願事九江稷。夜出未倦安豐漁。孔明苟欲性命遂。孟子豈病王公疎。塵埃未得見此樂。太息一付西江魚。

張惇頤後序

諫議孫公以淵源之學。忠讜之論。被遇昭陵。遂擢寘諫苑。嘗稱唐太宗規模法制。有三代王者之風。故平生多喜言唐事。每嘆舊史猥雜。不足以垂戒後世。乃做春秋編年法。修成唐史記七十五卷。其間善惡昭然。可爲龜鑒者。因著論以明之。篇目凡九十有二。皆君相之事業。臺諫之紀綱。非徒爲是區區空言也。其史記全書自公歿。取留禁中。世所可得而見者。論斷而已。予家藏是本久矣。竭來掌教延平。會朝廷寬鑿書之禁。應本朝名士文集有益於學者。皆許流傳。乃出此書。與學錄鄭待聘參考舊史。重加審訂。鋟木於頻宮。以與學者共焉。因念自古賢人君子。著書立言。蓋將以明道。言之所傳。道之所以明也。是書成於嘉祐之初。迄今百有餘歲。而後顯。豈其傳若有所待耶。乃若公進退出處之大概。見於涑水。廬陵。南豐。東坡。四先生之論述。可以表信於世。茲不復敘云。紹興丁丑十月既望。新安張敦頤書。

南劍州州學准轉運衙牒。據本學申檢。准紹興令諸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學者。聽印行。今搜求到孫諫議唐史論斷九十二首。校正了畢。欲將本縣學書庫錢雕行。申乞依條委官詳定。當司除已牒南劍州通判王朝奉詳定外。牒本學照會。續准轉運衙牒。據詳定官申尋將前件文字。逐一詳定。實有益於學者。牒本學照會施行。令鏤板印行者。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日。學錄劉光。學錄學正鍾世英。校勘官左奉議郎充南劍州州學教授張敦頤。鄭待聘。詳定官左朝奉郎通判南劍州軍州主管學士王筠。左朝散郎添差通判南劍州軍州主管學士王以詠。右朝奉郎知南劍州軍州主管學士許與古。

準嘗見此書於周南仲家。乃蜀本也。後徧求之而未得。至此見友人劉和甫有此書。欲求得之。乃云。此書舊鏤板於其家塾。因鬱攸之變。不復存矣。慨嘆久之。校正其本。鏤板於東陽倅廳之雙檜堂。以廣其傳。端平乙未。郡丞黃準命工鏤板。

唐史論斷三卷。宋尙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許州孫甫之翰撰。甫以劉昫唐書繁冗失體。改用編年法。著唐紀七十五卷。歿後。詔求其書留之禁中。此則其論斷也。廬陵歐陽氏。涑水司馬氏。眉山蘇氏。南豐曾氏。交歎美之。紹興中。曾鏤版南劍州。端平間。復鐫於東陽郡。今則流傳寡矣。釋其論議。覈而不苛。非若尹氏。胡氏。通鑿發明。讀史管見之少。可多怪也。竹垞老人書。

跋

右唐史論斷三卷。宋孫甫撰。按甫字之翰。陽翟人。事蹟具宋史本傳。著有唐史記七十五卷。已佚。此其論斷耳。王偁東都事略。邵經邦宏簡錄。均稱其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歷其間。而聽者曉然。如見云云。殆並用歐陽廬陵所作墓志語。宏簡錄又稱其按祖宗故實。核當世之治。有不逮者。論述以爲諷諫。名三聖政範。惜亦不傳。又稱忻州地震六年。每震則有聲如雷。前代未有如此之久者。則援唐高宗卽位。晉州經歲地震。其後昭儀幾移唐祚。以諫。蓋指溫成事云云。而是書於高宗。中宗兩朝。武昭儀事。三致意焉。正未必不爲溫成而發。四庫提要已著錄。吳白華省蘭刻於藝海珠塵竹集中。近購得吳中吳枚庵翊鳳祕籍叢函鈔本。亦及是書。特互勘而重刊之。咸豐辛亥驚蟄後。南海伍崇曜謹跋。



新舊唐書雜論

李東陽著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學海類編及借月山房彙
鈔皆收有此書學海在先
故據以排印並附借月所
載提要於后

新舊唐書雜論

明 茶陵李東陽賓之著

蘇子謂唐高祖起兵。不待建成。元吉之至。爲太宗之謀。借隋吏以殺兄弟也。吁。焉有是哉。當是時。建成之惡未著。又無一日之隙。太宗縱有利天下心。亦未必若是烈也。及其後舉。乃迫于勢。而始不能以理處之。然太宗固可與爲善。使房杜諸人能以聖賢之心諫之。其事亦未可知也。蓋興大事于羣疑之間。其勢固有不容緩者。舉兵于內。召子于外。亦如是而已矣。君子觀人。固當平其心。不可設機穽以幸物之中。然自處者。必求其全。毋有所虧玷。以自賈其橫議也。然太宗無臨湖之覺。則建成雖死于隋吏。亦孰得而疑之哉。

徐世勣既降唐。以竇建德獲其父蓋也。復降于建德。此固同于徐庶。而賢於王陵矣。及觀于建德。知其勢必無成。而可以託其身以爲富貴之地者。惟唐也。遂忍棄其父而歸唐。羣臣請殺蓋。非建德猶有君人之度。則蓋已死矣。及事高宗。而至于富貴既極。則觀其無能爲。而可以保其身以爲子孫之地。□□□也。又忍棄其流涕齧指之言。以成武氏之禍。非狄仁傑、張柬之輩。出而扶持之。則唐已絕矣。嗚呼。忍哉。夫勣爲子而忍其父。固徐庶之不若。爲臣而忍其君。則又王陵之罪人也。故苟志于富貴。無所不忍矣。

有請去佞臣者曰。願陛下與羣臣言。陽怒以試之。太宗曰。朕以至誠治天下。恥前代帝王以權數接其臣。

卿策雖善。朕不取也。夫不取其言。乃善其策。是固有以中其心。而又惡其名。故陽卻而陰內之。豈真有所謂誠哉。觀其密使左右賂令史而欲殺之。又陽怒程名振之不拜。以觀其所爲。則正中請者之言。而自戾其言。如此類者多矣。觀人不于所勉。而于所忽。不于所言。而于所行。信哉。夫人知過而不改。其患甚于不知。不知則猶有所待。知而不改。則亦已矣。太宗之言。有聖賢不能過其行。或常人之所不爲。正坐是哉。

賞罰天下之大柄。臣民所視以善惡者也。于不可之間。不能以髮。而況褻而亂之乎。長孫順德以受賊見劾。太宗賜絹數十匹。以愧之。胡演不可。太宗曰。彼有人性。得絹辱于受刑。如不知愧。一禽獸耳。殺之何益。是所謂褻而亂之也。夫罰之不可以賞。猶賞之不可以罰也。且孫伏伽、張元素、皇甫德參。皆以論事得賞。孔穎達以諫太子得賞。常何以薦士得賞。張蘊古以獻箴得賞。長孫順德以受賊得賞。斯可以類乎。必以爲功可疑也。親可議也。而赦之。赦之斯可也。何假於賞。而愧之哉。又曰。如不知愧。殺之何益。夫罪小不忍殺。罪大又不足殺。是終免于罰也。或曰。漢文帝之于張武。嘗爲之。然則文帝非邪。曰。是固不可以訓。然文帝所爲。多出於誠。猶過乎厚者也。太宗者。非慕名徇欲。而姑爲是縱脫云乎哉。余懼後世操賞罰者。皆假此以徇其私欲。舉以爲戒。曰。是不可以訓也。

傅奕可謂獨見之士也。上高祖之疏。斥蕭瑀之議。答太宗之言。皆以闢佛爲事。毅然有不可犯之色。終太宗之世。異端不至于大盛。而蕭瑀率坐是以貶。或者奕有以啓之乎。然其說亦不能大行。如韓愈氏之

光明于世。愈之言曰：高祖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以爲恨。是奕之謂也。然則使愈生于太宗之世，其庶幾乎？曰：亦如是而已。仁義不明于上，教化不行于下，而欲制強敵于口舌文字之間，難矣哉。噫！此歐陽氏本論之所以作也。

侯君集滅高昌，坐贓下獄。岑文本曰：命將出師，主于克敵。苟其克敵，雖貪可賞。李廣利貪不愛卒，陳湯盜康居財，二主皆赦其罪，封侯賜金。太宗乃赦君集，吁！太宗於此失刑矣。夫征伐以已亂也，而縱其貪，是生亂也。何取乎功？且廣利之於宛，湯之于康居，君集之於高昌，皆窮兵黷武于所不必伐之地，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誅者。何功之有？彼固使之不以其道，又縱其貪而赦之，失不以甚哉！厥後廣利死降，湯死罪廢，君集死反，皆其君不能正其罪以折其驕縱之心，以啓之也。元帝不足論，彼武帝固太宗之所慕，而文本使效之，是見其君之過，不塞其源，且決之壅，以溢也。高麗之役，太宗豈獨任其過哉？故君子惡喜功者，惡徇私以生亂者，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賈充負弑君之惡，秦秀乃以其立嗣不明，請惡其諛，而武帝改號爲武，封德彝與弑隋煬，亦賈充耳。唐臨乃以諫廢隱太子，請追其諛，而太宗改明爲繆，夫有所諱而予之者，私也。有所憾而奪之者，亦私也。賈充固武帝之所諱，而秦秀假小罪以攻之，故其從也難。然使秀舉其弑君之罪，如陳泰之對司馬昭，則武帝不得而諱之矣。封德彝亦太宗之所憾，而唐臨乘小釁以攻之，故從之也易。然使太宗正其從逆之罪，如高祖之責德彝，則唐臨不得而惑之矣。卒使二人者，負天地所不容之大惡，以終其身，又不能

正名定罪于既死之後。予未嘗不切齒于斯焉。嗚呼。諡之不當其罪者。亦多矣。此特其著者耳。然猶出于臣下之議。而惡諡之餽羊。猶存後世之諡議。不及于廷。而惡諡遂廢。徒以高資顯秩。皆得美稱。是不特爲虛器。反以累先王立諡之美意矣。

太宗之立晉王治。說者或以其不立吳王恪也。而罪之。夫治于此時。無片惡寸過。舍之何名。恪雖才。固不得以庶長先之矣。太宗獨憂其不類己。而欲立類己者。且所謂類何以乎。太宗悅魏王泰。以爲類己也。幾乎奪嫡。又嘗壯武才人馭馬之對。其意豈不以爲類己也。又博觀羣臣之中。惟李勣爲類己也。而託之孤。卒使勣助武氏以成其不類己者之禍。故太宗啓嗣世之禍有二。而失晉王不與焉。曰。妻隸妃也。用李勣也。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刦。而況教之以盜。而又以大盜輔之。何所不至哉。周之成康。非有齊聖之才。而成守文之治者。文武貽謀之善。又有周召宏畢之臣。以夾輔之也。高宗固中人以下之質。然使太宗不貽之禍胎。而褚、柳、來、韓之徒。扶持之不暇。雖不及治。亦不大亂。若曰高宗固不克終者。則予未如之何也已矣。

甚矣聖人之言深而遠也。坤陰始凝。則憂其馴致。姤女始壯。則戒其勿取。愚者孰不以爲迂。以爲未必然也。惟未必然而然。此聖人之言所以深且遠也。高宗立武才人爲后。其惡不足言已。以利害言之。彼雖至愚。豈不知愛其國家。武氏之禍。古所未有也。天下之女禍。莫甚于褒姒。姒已而極于呂后。褒姒未嘗自取之。呂氏自取矣。亦未至改姓易世也。故韓瑗亦以爲褒姒之流。而宗廟不食之諫不能入也。其禍

乃出於古之所未有者焉。武氏之再入宮也。雖豫藏禍心。不過奪嫡。至于呂后極矣。乃至改姓易世。亦出于所不意者。蓋由高宗之胚胎醞釀。非一朝一夕之故。則亦有偃然自以爲當得者矣。天下之事。出于聖人之言者。愚者皆能知之。而智者或不免以爲迂。以爲未必然。以至于敗者多矣。而况知其然而爲之者乎。予又不得不爲中宗、元宗幸之也。

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甚矣小人之不可與共事也。事成則挾功以覬賞。而君子亦不得不賞之。賞之而其欲不厭。則怨懟生焉。及其厭也。則憑倚怙肆。必至于凶國害家而後止。然則曷若絕之于先乎。唐元宗誅韋后。何假乎一婦人之謀。而太平公主與焉。遂使其竊勳盜柄。以成殺儲廢帝之謀。將發而後敗。予於是復爲張柬之危之也。及其誅太平也。何假乎一宦者之力。而高力士與焉。遂使其蠱上亂下。至于播蕩傾覆。僅免其身於瀕死之際。予於是豫爲僖、昭危之也。讀唐史者。得不痛恨於元宗也夫。太宗作帝範十二篇。以教太子。姚崇以十事諫元宗。皆謹始之道。事之大者也。而女寵不與焉。豈其父有所諱于其子。其臣有所昧于其君。斯何見之疏也。其後高宗、元宗。皆以女寵召禍。再危唐室。其以是夫嗚呼。其所言者。旋已棄如遺塵。過如飄風。則雖太宗諄諄以是而教。姚崇諄諄以是而諫。吾無望乎二君。雖然。父之於子。臣之於君。則不可不周思極慮。以內之無過之地也。小畜之攣如。家人之嗃嗃。吾因之重感於斯焉。

事有不可無悔者。有不可悔者。悔非君子之得已也。知之未周也。行之未安也。而悔生焉。聖人以人不皆

周知安行也。故不得已而予之悔。若其所能行者。而自暴自棄。以陷于大惡。則有不可得而悔者矣。賈君悔弑君。而自憂傳諡于將死之日。高歡悔弑君。而敬事魏主者。終其身。然其惡卒不可悔也。太宗之內巢妃。充其惡。與弑君者均之。爲亂常敗紀無赦耳矣。故善悔過者。莫如太宗。殺盧祖尚而悔。殺張蘊古而悔。殺張亮而悔。悔責皇甫德參。悔踣魏徵之碑。然無一言悔于巢妃之後者。知其不可悔也。聖人恐人之沮於遷善也。故開悔之門。予亦懼人之狎於改過也。故立不可悔之戒。亦聖人之意也。然則何以免於悔乎。曰慎。

褚遂良來濟。韓瑗死武氏之立。狄仁傑不死武氏之篡。君子謂遂良守經。仁傑近權。然觀遂良之伏節。見太宗納諫之效。數年之士氣未衰。觀仁傑之成功。見太宗致治之效。數十年之人心未去。此亦不可得而誣也。顧其所處猶有不同者。若易地而觀。則仁傑必能直諫于將立之時。遂良未必能成功於既篡之後。故爲遂良死者難而易。爲仁傑生者易而難。邵子謂任天下之事。不若死天下之事。死天下之事。不若成天下之事。是也。然臣子不幸而當此。能爲仁傑則爲之。不能則必爲遂良。乃不失正。苟徒畏死而貪名。幾何其不爲李世勣許敬宗也已。

有宰相之道。有宰相之體。有宰相之才。姚崇有宰相之才者也。宋璟有宰相以體者也。其於道槩有所未聞。然則孰爲近。曰璟爲近何也。以其剛也。孔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崇也用諂以濟其寵。任詐以行其志。其平生大節。惟反正一事耳。而又涕泣于遷宮之際。是不得不於崇疑之也。子故曰。有宰相之才云爾。

璟也。執義而不屈物，守法而不徇情，致使武后令張易之往謝之，而元宗知王毛仲之不可致，可謂剛矣。然獨不與反正之事，豈張柬之之議有所不及歟？抑偶不值其閒歟？使璟在机上，無留肉矣。仕于武后之朝者，其大節皆繫于反正之一事，不然，其何以自解于前日之事乎？是不得不於璟惜之也。予故曰：有宰相之體云爾。雖然，唐之宰相，知道者寡矣。有臣如宋璟者，亦何以多議何哉？

君子之去小人恆難。小人之擠君子恆易。何也？君子惟公言正論，不可則止，而根盤蒂結于君心者，不可猝拔。故未聽而先疑之，小人之於君子，欲揚而攻之，則畏公議而不敢發，及窺君心之微，知其陽親而陰厭之也，則爲曲邪詭祕之計，乘其罅而中之，其爲言似緩而實急，似遠而實近，似公而實私，使聽之者隱然有以動于中而不疑，則其志行矣。然使其君無厭賢之心，則其言亦安得而入哉？故優人設爲早魃之辭，而宋璟見逐，張九齡直言牛仙客之不可用，而仙客卒代其相，二君之於兩賢，其厭之深矣。人主恆言皆欲退小人，進君子，及君子常爲小人所勝，而不自知，哀哉！

張九齡諫用牛仙客是也。其對元宗之言，非也。夫九齡豈不知仙客所以不可用者，蓋推本而極言之，乃屑屑於資格門第文辭之末，顧欲以臺閣誥命之地勝之，是啓李林甫何必辭學之言，而益屈于元宗有何閎闊之問也。且此說若行，萬一有大賢出于草茅之下，欲薦而拔之，其何以自解乎？故宰相之言，不可不慎也。

胡氏之論高力士曰：力士苟能爲明皇忠計者，密主張九齡而去李林甫，左右王忠嗣而去安祿山，論功

較績。夫孰與讓。此於力士固無責焉。以當時得譽于士大夫而無疾惡之者。故不可不辨也。予曰不然。力士所以能恭謹者。安知非矯情干譽。而實用以自張大乎哉。且當是時。張九齡輩既去。則當時朝廷。豈有卓然稱士大夫者。而何疾惡之有。縱使其能進賢退不肖以終其身。而劉季述、韓全誨之徒。不免出于末流。力士啓弊之罪。不可逃也。而又何功績之有。况九齡忠嗣。果賢將相也。則亦安肯出於其門哉。若使陰受其薦而不自知。其罔賢才而用之。無一可也。誠使其善爲計。有問則辭曰。臣有閒廷之役。不敢與國事。臣雖不負陛下。臣死之後。必有負陛下者。毋使後世謂宦官與國事始陛下。然後爲忠也。然則孰與視其失而不救乎。曰。寧失賢才于一時。不可亂紀綱於百世。

元宗當播遷之際。昏耄既極。無尺寸之策。決于一走。使肅宗不從。父老之留。天下非復唐有矣。然唐之存亡。繫於太子之留不留。而不繫於卽位與否。肅宗以儲君討賊。天下誰不應之。夫元宗嘗有高枕之言。既沮于宮中之請。及傳後軍之命。又已於馬上之辭。是時楊氏既誅。長安未保。誠無樂乎爲君。雖靈武之報不行。而寶冊之使必至。使肅宗直以遺大投艱之義。流涕西向。再拜受命于馬嵬之下。較之遜避於咫尺之間。而掩襲於遲疑之後。猶之可也。嗚呼。李泌未至。而李輔國在傍。彼肅宗者。何以及此哉。故其卽位也。未嘗不以爲當。然而其矯情。固遜至于三四而已者。亦其心有不安矣。泌之言曰。家事宜俟上皇。不然。後世何以辨靈武卽位之意。則其臣有所不安矣。廣平王俶之言曰。陛下未蒙晨昏。臣何敢當儲副。則其子有所不安矣。欲免于後世之公議得乎。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

罪彼肅宗。固不待西內之隙。吾無以未滅云爾。

昔人謂壞唐者三女后也。奸臣也。宦官也。惟元宗兼有之。中宗有女寵而無宦官。敬宗有宦官而無女寵。然皆身死賊手。恨貽來世。若元宗者。內有楊貴妃。高力士。外有李林甫。楊國忠。彼林甫國忠之於貴妃。力士也。株連薄結。狐媚狗合。左巢右窟。牢不可破。職是三者。可以亡矣。而又有安祿山者。闖乎其間。林甫能制而不制。乃養之以自翼。國忠不能制而欲制之。乃激之以自快。元宗者。岌岌乎當敗局而據危巢。豈翹寄生。孤注之類哉。然則不死于數人之手。幸也。有國家者。觀乎此。可以慄慄乎其畏也已。

李泌之術高矣。肅宗欲使倓爲元帥。泌懼其偪也。諫而歸之。倓及欲以倓爲太子。則勸其待上皇之至。而又使倓自辭之。張良娣之將立也。又勸止之。倓有惡於良娣。則又勸其監建寧之禍。及其迎上皇復位也。知其不來。又請作羣臣表。而上皇始至。肅宗襲位之後。上皇還京之前。嫌隙未至於大露者。皆泌之功也。蓋泌有過人之術。故其言皆委曲深到。足以深中人主之機。而奪其情。彼固能料肅宗能用己于艱難之際。而極言之也。及良娣輔國。結搆旣成。建寧旣死。而肅宗彊勉承順者。將有不終之漸。旣不欲與其名。又恐不免其身。故雖以先朝故舊。不及見上皇之至。一旦決欲去之無疑也。然固未能忘情于功名之際。故以德宗之猜忌。元載之凶嫉。出而周旋於其間。進退不以介意。卒老于相位者。其亦有以深中乎德宗。而料元載之不能害己也乎。及觀其用。則定太子。保功臣。論宰相。乃其所持以爲正。而談神仙。稱禍福。乃其所挾以爲奇者。故其術雖高。而學或未粹矣。

肅宗治從逆之黨。以六等議刑。不忍之過也。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必誅。禮曰。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豈有受他人之爵。而爲之臣子者。而吾復從而君之哉。李峴之議。是畏人之附賊。而屈法以誘之。乃益狎其附賊之心也。

人君進君子。退小人。則治。進小人。退君子。則亂。一小人退。而一小人進。則其爲亂益深矣。代宗惡李輔國之強。使人殺之。而程元振進。元振旣黜。而魚朝恩進。朝恩旣誅。而元載進。雖其極力剷除。而旋已受弊。終唐之世。能果於退小人者。莫如代宗。而進小人之數者。亦莫如代宗。要其初。皆以微勞小惠。不忍而用之。故小有所恃。而爲惡。其後皆以狎昵近習之故。與之謀而去之。故小人無所懲。而爲善。剛者不爲也。人君之德。以剛健爲主。不剛而能成治者。未之有也。

君臣之疑。主於偏而成于譖。非明哲之君。察之。未有不至於禍敗者也。郭子儀以子贖之故。受昇平公主之譖。何其危也。而代宗處之。雍容廣大。無纖芥之疑。此太宗所不能者。而代宗能之。卒保護功臣。以爲唐室之砥柱。其美不可誣矣。是時魚元之徒。方欲肆其忌嫉。乘釁而動。使與聞其言。安知不從而媒孽之乎。然子儀有不賞之功。而無震主之威。則其不受疑於代宗也。固亦有道矣。

理亂之機。豈不危哉。唐高祖太宗之世。上下相維。內外相統。召之無敢不至。令之無敢不從。故雖以高宗之昏懦。武氏之濁亂。而天下莫有解體者。紀綱存焉耳。自元宗啓禍祿山。遺患力士。遂失萬乘之尊。雖幸而不失舊物。而天下之豪奴悍婢。已有輕天子之心矣。而況以肅代之容緩。繼之乎。故不終元宗之

身遂有挾禁兵以行刼遷之計。爲軍將而擅廢置之權者。於是稱兵犯闕。踵接京師。入室更衣。變生肘腋。再振再蹶。以至於求爲匹夫而不可得。然則紀綱之壞。不於人君而誰壞之哉。故理亂之機。不可不慎也。

甚矣迂腐之人之不可用也。田悅有衆七萬。欲拒朝命。未有以刼其心也。洪經綸爲黜陟使。直以一符罷其四萬。使悅藉以激其士。刼其心。而其勢遂熾。此乃高歡假以興冀。唐公假以興晉陽者。而經綸實以遺悅。何其戾哉。經綸之心。非不善也。本以制藩鎮而適以助奸。本以重朝廷而適以賈怨。人之不可不學也如此。孔巢父之殺其身於李希烈也。其亦近是乎。

盧杞因李希烈之逗遛。說德宗暫罷楊炎而復用之。其姦不足破矣。縱使其非奸也。而德宗從之。豈人君之度哉。德宗已有除炎之志。故旣罷而復聽殺之也。及懷光拒命。以杞爲辭。德宗從而罷杞。則杞所教罷炎之故智。實以姑塞其意而徐復之也。非陸贄輩力爭之。則杞誰可止乎。胡氏謂杞因懷光而去。則權不自天子出。是已然。苟使其前迷後悟。以心誠去之。則亦何可避此嫌。而隱忍以稔其患哉。

諸葛武侯敗于馬謖之違令。而戮謖以謝衆。郭汾陽敗於史抗等。違渾瑊之令。而赦瑊以收功。皆是也。武侯之言曰。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復廢法。何用討賊。則其戮謖也。豈得已哉。謖不戮。則將帥必不用命。而王雙、張郃之首不可斬。武都、陰平之地不拔矣。且武侯能泣廖立死李平於身歿之後。則謖之見戮也。容復有餘憾乎。謂武侯用謖之過。則可謂戮謖之過則非也。若汾陽之敗。非瑊之罪。史抗諸人之罪。

也。抗等諸人不可勝誅。而城又必可以收功者也。此乃一時事。事不可以爲法。若一切行之。則猾悍者皆起其跋扈之心。其所以容之者。乃所以殺之也。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軍旅之法。當以是爲正。

段秀實之死于朱泚也。胡氏謂其見幾不敏。不能執羈勒以從君。負材抱忠。草草而死。嗚呼。豈其然哉。豈其然哉。德宗之出也。變生於倉卒。非有明皇之詔也。何幾之可見乎。惟陸贄。王翊。輩數人。追及于咸陽。而諸王公主不及從者。尙十七人。蓋是時得閒者先出。後時者見陷。去住之幾。閒不容髮。其事有不可知者矣。且秀實之於盧杞。白志貞。執忠且智。杞。志貞。能之。而秀實顧有所不能邪。陝州之役。秀實尙能使白孝德不終日赴援于數百里之外。而其身不能從君避難于咫尺之間。乃端居待死于其第。又不待辨而明矣。不得已而隱忍見賊。以圖奉迎之計。又不得已而用閒以尼追襲之兵。是時無秀實。則以德宗之狐疑。朱泚之凶黠。而又有盧杞百口之保。幾何不墮其計中。德宗之得赴奉天。誰之功也。及其智窮勢急。攘袂奮笏。擊賊流血以死。豈其所願哉。故責秀實之死。與責張巡者何異。不得不辨也。

德宗多疑而信吐蕃如父子。信乎疑者之必貪。貪者之必愚也。渾瑊素稱良將。何乃蹈其機而不悟乎。瑊身受其任者也。亦避德宗之疑而不敢辭耳。使瑊辭之。則張延賞之譖。不在西平而在瑊矣。然則可乎。人臣秉忠信以事上。必爲國家計。而不恤其身。如西平可也。必不得已。則駱元光焉。違命以從。宜亦可也。

張延賞之譖李昇也。德宗以問李泌。泌發其閒太子之謀。請罷昇宿衛。以遠嫌。夫閒太子者。延賞耳。陰謀既得。詰而去之。復何嫌之有哉。乃罷吾之宿衛。以自解於離閒之人。是愛太子不如愛小人也。居人父子之際。不可以言嫌。德宗未有嫌太子之言。而泌以遠嫌告之。是啓之也。他日昇黜而太子幾危。得非延賞爲之乎。昇誠可去。使其與延賞俱罷。亦庶乎無此患矣。

咸陽人上言。見白起。請爲國扞西陲。德宗贈起以官。人君之愚。未有如此事者。自老人結草之說。興於左氏。而後世有以謝元之捷。爲蔣子文之功者。有稱白衣老父之言。而立老子廟者。有稱孝靖求食而立廟者。有稱元元皇帝降于朝元閣。而求其像者。豈惟德宗哉。李泌謂將帥立功。而陛下褒贈白起。其言甚簡而明。然直以事論之。不能辨其理之誣。以格其非也。不立廟而葺其故構。去三公而贈尙書。五十與百步之間耳。嗚呼。泌自稱奉道。又方以鬼神幸于德宗。雖欲格之。猶將不能。而況未必知之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新舊唐書雜論一卷。明李東陽撰。東陽有東祀錄。已著錄。是編摘唐史事蹟。辨其是非。所論太宗明皇之事爲多。持論亦皆平允。然東陽依違避禍。固位取容。其論宋璟不與反正之功。無害宰相之體。實陰以自解。其論狄仁傑褚遂良優劣。謂二人易地。仁傑必能強諫於武后。初立之時。遂良必不能成功於武后。既篡之後。及論德宗猜忌。元載凶嫉。李泌能周旋其間。亦隱然自以調停爲功。其駁胡寅論高力士一條。及論姚崇任諂用詐一條。亦欲以持論之正。自蓋其所爲也。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horse illustration at the top.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swirling motifs.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border, there is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horse in profile, facing left, with its mane and tail flowing. The rest of the border is filled with intricate, dark, swirling patterns on a white background.

五 代 春 秋

尹 洙 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學海類編及讀畫齋叢書
皆收有此書讀畫本經盧
文韶校正故據以排印

五代春秋卷上

宋 尹 洙 撰

梁太祖

丁卯開平元年。四月甲子。帝卽位于汴州。戊辰改元。建汴州爲東都。改京師爲西都。五年。李思安帥師及晉人戰于潞城。思安師敗績。

戊辰二年。正月。晉王克用薨。三月壬申。帝幸西都。征潞州。丁丑。次澤州。晉人還師。四月丙午。帝還東都。五月。

晉人救潞州。破夾城。遂攻澤州。六月戊申。淮南張灝弑其君渥。吳人誅張灝。秦人來寇雍州。同州劉知俊敗秦師于幕谷。八月。晉人來侵晉州。九月丁丑。帝西征。次陝州。十月丁巳。帝還東都。楚人克朗州。殺雷彥恭。

己巳三年。正月甲戌。帝幸西都。辛卯。帝祀上帝于圓丘。三月甲戌。帝幸河中。四月。同州劉知俊伐秦。克鄜坊。丹延四州。五月己卯。帝還西都。殺雍州王重師。六月。同州劉知俊叛。附于秦。辛亥。帝西征。次陝州。劉知俊奔秦。幽州劉守光伐滄州。執其兄守文以歸。七月。晉人來攻晉州。乙亥。帝還西都。八月。楊師厚帥師援晉州。晉人還師。十月甲午。帝告謝于圓丘。秦人來侵靈州。陝州康懷英侵秦。克寧慶衍三州。秦人來襲懷英師。敗于昇平。

庚午四年。正月。燕王守光克滄州。五月。鄴王紹威薨。八月。晉人、秦人來侵夏州。庚寅。帝西征。次陝州。九月己巳。

丑帝還西都。十一月，趙王鎔、定州王處直附于晉。王景仁帥師北討，次于柏鄉。

辛 乾化元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王景仁及晉王、趙人、定人戰于柏鄉，景仁師敗績。晉師圍邢州。二月，

晉師侵魏州。楊師厚帥師援邢州，晉人還師。五月，改元。南海王隱薨。六月，晉人來侵湯陰。九月，帝北征。次魏縣。十月，延州高萬興克鹽州。十一月壬辰，帝還西都。

壬 二年二月甲子，帝北征。次貝州，侵趙，克棗強，進次藁縣，圍之。晉人救藁，帝還師滄州。張萬進以地來歸。

四月己巳，帝遂幸東都。帝不豫。五月甲申，還西都。薛貽矩薨。六月戊寅，皇子友珪弑逆，帝崩于寢殿。殺友文。八月，河中朱友謙附于晉。康懷英帥師攻河中。晉王救河中。十月，懷英師敗于白徑嶺。十一月甲寅，葬太祖皇帝于宣陵。

末帝

癸 乾化三年二月，帝卽位于東都，誅友珪。西都軍大掠，殺杜曉。五月，楊師厚帥師侵趙。十二月，晉王克幽州。以燕王守光歸晉陽，誅之。

甲 四年七月，晉人來侵邢州。九月，徐州蔣殷叛附于吳。牛存節帥師討徐州。吳人救徐州，存節敗。吳師于城下。

乙 貞明元年正月，牛存節克徐州，誅蔣殷。三月，魏博賀德倫叛于晉。邠州李保衡以地來歸。六月，晉王入魏，以賀德倫歸。晉師遂取德州。七月，劉鄩帥師侵晉。十月，誅友孜。十一月，改元。

子二年二月王檀帥師侵晉攻晉陽不克劉鄩及晉王戰于元城鄩師敗績三月晉人取衛州洺州六月晉人圍邢州七月相州張筠逃歸相州入于晉邢州閻寶叛以地入于晉滄州戴思遠逃歸滄州入于晉晉人又取貝州盜殺鄆州王檀

丁丑三年二月晉人來侵黎陽十二月己巳帝幸西都晉人來取楊劉

寅戊四年正月晉人來侵鄆州己卯帝還東都謝彥章帥師侵晉攻楊劉晉王救楊劉彥章及晉王戰彥章師敗績十二月賀瓌殺謝彥章賀瓌及晉王戰于胡柳陂晉師敗績是夕再戰瓌師敗績晉人遂取濮

陽邢州李保衡以地來歸

卯己五年正月晉人城德勝夾河爲柵三月兗州張守進叛附于晉四月賀瓌帥師攻德勝南城不克八月

王瓚帥師侵晉十月劉鄩克兗州誅張守進十二月王瓚及晉王戰于河曲瓚師敗績

庚辰六年春河中朱友謙襲陷同州六月劉鄩帥師圍同州九月晉李嗣昭救同州劉鄩及晉李嗣昭戰鄩師敗績

辛巳龍德元年三月趙人張文禮弑其君鎔四月陳州友能反師圍陳州七月友能降赦之八月晉閻寶帥

師討張文禮十月戴思遠帥師侵晉攻德勝北城晉王救德勝思遠及晉王戰于戚城思遠師敗績定州王處直爲其子都所廢

壬午二年正月戴思遠侵晉取成安遂攻德勝北城晉王敗契丹于新城二月晉王救德勝思遠退師八月

段凝帥師攻晉衛州。克之。晉李存審克鎮州。誅張文禮。

癸未 三年三月。潞州李繼韜以地來附。四月。晉人來取鄆州。五月。王彥章帥師侵晉。攻德勝南城。克之。晉師

棄德勝北城。保楊劉。王彥章圍楊劉。不克。八月。段凝帥師侵晉。十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晉王來襲中都。

王彥章師敗于中都。彥章歿于師。晉師迫京師。戊寅。帝崩于建國樓下。

後唐莊宗神閔皇帝

癸未 同光元年。四月己巳。帝卽位于鄴都。十月戊寅。滅梁。己卯。帝至汴州。誅敬翔。李振。十二月庚午。帝至京

師。誅潞州李繼韜。

甲申 二年正月。契丹來寇幽州。庚申。帝幸河陽。辛酉。帝迎皇太后至京師。二月己巳。帝祀上帝于圓丘。四月。

秦王茂正薨。盜據潞州。五月。克之。十一月癸卯。帝畋于伊闕。丙午。帝還京師。十二月庚午。帝及皇后劉

氏幸張全義第。

乙酉 三年正月。契丹來寇幽州。庚子。帝幸鄴都。遂幸德勝故城。庚辰。帝還京師。四月癸亥朔。日有食之。趙光

胤薨。大旱。秋大水。七月。皇太后曹氏崩。九月。皇子繼岌。郭崇韜伐蜀。十月。葬皇太后于坤陵。十一月。蜀

王衍降。

丙戌 四年正月。皇子繼岌害郭崇韜于蜀。帝殺弟存乂及李繼麟。二月。康延孝據漢州。拒命。盜發貝州。陷鄴

都。李嗣源帥師討鄴都。三月。任圜帥師克漢州。誅康延孝。李嗣源入于鄴都。殺王衍。乙丑。帝幸汴州。次

中牟李嗣源入汴州。帝還京師。四月丁亥朔。郭從謙弒逆。帝崩于絳霄殿。

明宗仁德皇帝

丙戌 天成元年夏四月丙子。帝卽位。甲寅改元。七月葬莊宗神閔皇帝于雍陵。殺豆盧革。韋說。八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十月契丹盧文進以衆來歸。

丁亥 二年二月誅郭崇謙。三月荆南高季興叛附于吳。廬臺戍軍亂。房知溫討平之。十月帝幸汴州。戊子次

京水。汴州朱守殷拒命。己丑。帝至汴州。誅朱守殷。安重誨害任圜。

戊子 三年正月帝在汴州。四月定州王都拒命。王晏球帥師討定州。七月契丹救定州。王晏球敗契丹于唐

河。幽州趙德鈞敗契丹于府西。九月誅溫韜。段凝。

己丑 四年正月帝在汴州。二月王晏球克定州。誅王都。崔協薨。三月庚午。帝還京師。四月契丹來寇雲州。七

月誅毛璋。荆南高季興順命。赦之。

庚寅 長興元年二月乙卯。祀上帝于圓丘。改元。九月東川董璋拒命。石敬瑭帥師討璋。十二月楚王殷薨。鄴

國公仁矩薨。

辛卯 二年正月契丹突欲率衆來歸。五月誅安重誨。十一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壬辰 三年六月河決衛州。西川孟知祥克東川。誅董璋。京師大水。七月越王鏐薨。八月湖南馬希聲薨。

癸巳 四年四月夏州李彝超拒命。安從進帥師討夏州。不克。八月皇子從榮爲兵馬元帥。十月赦李彝超。十

一月戊子帝不豫壬午誅從榮戊戌帝崩于雍和殿。

閔皇帝

長興四年十二月癸亥朔帝卽位。

甲午應順元年正月改元西川孟知祥拒命盜殺安州符彥超二月鳳翔從珂拒命王思同帥師攻鳳翔不

克從珂舉兵向京師康義誠帥師討從珂河中安彥威陝州康思立叛王思同歿于師康義誠以師叛
戊辰帝遜于衛州四月壬申從珂入京師戊寅帝崩于衛州。

五代春秋卷下

後唐末帝

甲午清泰元年四月庚午帝卽位乙酉改元誅康義誠朱洪昭馮贇丙申葬明宗皇帝于徽陵八月蜀王知

乙未祥薨九月契丹寇雲州

丙申二年四月契丹寇新州六月契丹寇應州十月閩王延鈞薨大饑

三年五月河東石敬瑭拒命張敬達楊光遠帥師討河東鄴都軍亂逐劉延皓范延光帥師討平之九

月契丹救河東張敬達及契丹戰于城下敬達師敗績退師晉安契丹圍晉安戊申帝北征次懷州延

州軍亂殺楊漢章閏十一月楊光遠害張敬達以晉安叛降于敬瑭丁丑帝還京師庚辰敬瑭迫京師

辛巳帝崩于元武樓

晉高祖

丙申天福元年十一月帝在太原宮降制改元閏月庚辰帝至京師以幽州及鴈門以北地賂契丹十二月

乙酉帝幸河陽餞契丹大相溫

丁酉二年春正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安州盧文進叛奔于吳三月庚辰帝幸汴州趙瑩使契丹六月天雄軍

范延光拒命張從賓以京師叛附于延光從賓殺皇子重信重義七月誅滑州符彥饒盜殺安州周瓌

越王元瓘殺其弟元球。誅張從賓。

戊三年正月。帝在汴州。七月。作受命寶。九月。范延光降。杖之。十月。建汴州爲東京。馮道使契丹。

己亥四年四月。廢樞密院。七月。庚子朔。日有食之。西京大水。閩人弑其君胡。

庚子五年五月。安州李金全叛。附于吳。馬全節帥師討安州。吳人救安州。全節敗。吳師克安州。金全奔吳。六

月。放吳俘還。

辛丑六年五月。鎮州安重榮拒命。河決滑州。八月。壬辰。帝幸鄴都。十月。襄州安從進拒命。高行周帥師討襄

州。安重榮舉兵向京師。杜重威帥師敗重榮于宗城。重榮遁歸。越王元瓘薨。

壬寅七年正月。枕重威克鎮州。誅安重榮。五月。帝不豫。六月。乙丑。帝崩于鄴都保昌殿。

少帝

壬寅天福七年六月乙丑。帝卽位于鄴都。八月。高行周克襄州。誅安從進。大蝗。十一月。葬高祖皇帝于顯陵。

癸卯八年二月乙丑。帝還東京。四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十一月。青州楊光遠叛。附于契丹。契丹入寇。大饑。

甲辰開運元年五月。契丹陷貝州。乙酉。帝北征。次澶州。契丹陷博州。三月。及契丹戰于戚城。師敗績。甲寅。帝

還東京。六月。復樞密院。河決滑州。七月。改元。八月。閩人朱文進殺其君延義。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十

二月丁巳。楊光遠降。赦之。癸酉。誅楊光遠。契丹入寇。大饑。

乙巳二年正月。帝北征。二月。次澶州。三月。契丹陷祁州。杜重威及契丹戰于陽城。契丹敗績。四月甲申。帝還

丙午 東京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大饑

三年二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五月契丹入寇大水十一月杜威帥師討契丹十二月師次中渡杜威叛

以師入于契丹皇甫遇沒于師相州張彥澤寇京師彥澤殺桑維翰

丁未 四年正月帝遜于北郊契丹德光入京師誅張彥澤癸卯帝遜于遼陽

漢高祖

丁未 元年二月帝卽位于太原宮稱天福十二年三月契丹德光遁歸死欒城五月丙申帝東幸六月殺郃

公從益甲子帝至京師楚王希範薨閏七月鄴都杜威拒命八月越王宏佐薨九月庚辰帝北征十一

月杜威降赦之十二月癸巳帝至自鄴都

戊申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改元帝不豫丁丑帝崩于萬歲殿

隱帝

戊申 元年二月辛巳帝卽位誅杜威三月河中李守正拒命侯益以京兆叛附于守正六月戊寅朔日有食

之七月王景崇以鳳翔叛附于李守正郭威帥師圍河中越人廢其君侗十一月殺李崧壬申葬高祖

皇帝于睿陵

己酉 二年二月丙子黑霧四塞五月京兆降六月癸酉朔日有食之郭威克河中誅李守正十月契丹入寇

十二月趙暉克鳳翔誅王景崇

戊庚三年二月初舉樂。閏六月癸巳。大風拔木。十一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丙子。誅楊邠。史宏肇。王章。鄴都郭威舉兵向京師。澶州李宏義。滑州宋延渥。叛附于郭威。甲申。慕容彥超帥師及郭威戰于劉子陂。帝視師。師敗績。侯益。焦繼勳。叛。乙酉。帝崩于師。郭威入京師。軍大掠。乙丑。皇太后令立子贊。馮道往徐州迎贊。誅蘇逢吉。劉銖。契丹入寇。十二月。郭威帥師北討。次澶州。還師。壬戌。威入京師。楚人馬希萼弑其君希廣。王峻弑湘陰公于宋州。

周高祖

辛亥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帝卽位。八月。葬漢隱帝。楚人殺希萼。十月。吳滅楚。十二月。兗州慕容彥超拒命。

壬子二年四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五月庚辰。帝東征。戊辰。次兗州城下。乙亥。克兗州。六月戊戌。帝至自東征。

九月。契丹入寇朗州。劉言逐吳人復楚地。

癸丑三年正月。以戶部田賜民。二月。誅王峻。六月。大水。十二月。誅王殷。

甲寅顯德元年正月丙子朔。帝祀上帝于圓丘。改元。帝不豫。壬辰。帝崩于滋德殿。

世宗

甲寅顯德元年正月丙申。帝卽位。晉人及契丹寇潞州。三月乙酉。帝北征。次澤州。癸巳。及晉人契丹戰于高

平。晉人契丹敗績。丙戌。次潞州。誅樊愛能。何徽。四月。葬高祖皇帝于嵩陵。馮道薨。五月丙子。帝次太原

城下。師圍太原。不克。庚午。帝至自太原。

乙卯二年五月王景帥師伐蜀九月王景敗蜀師于黃花谷秦成階三州以地來歸十一月克鳳州景範薨
晉王崇薨

丙辰三年正月廣京師外城壬寅帝南征李重進帥師敗吳師于正陽甲寅帝次正陽吳王來貢方物五月

乙卯帝至自南征七月皇后符氏崩

丁巳四年二月乙亥帝南征次下蔡壽州來降四月己巳帝至自南征十月壬辰帝南征濠泗秦三州來歸
戊午五月正月癸未朔帝次楚州城下師圍其城丙午克之丁卯次揚州吳王以江北地來獻四月壬申帝
至自南征

己未六年三月甲戌帝北征五月次瓦橋關寧瀛漠三州來降帝不豫班師六月甲戌帝至自北征癸巳帝
崩于萬歲殿

恭帝

己未顯德六年六月甲午帝卽位十一月壬寅葬世宗皇帝于慶陵

庚申七年正月甲辰帝遜位于我宋

丁亥冬十一月初九日黃昏假得馮己翁卽夕揮毫漏三下錄完 林宗志

薛氏五代史敘事詳核而帝紀未免冗煩尹師魯五代春秋書法謹嚴歐陽史帝紀所仿也論者多病其太簡然於十國興廢大事必書視歐陽史之不載於紀者爲得史法矣傳寫多脫誤鮑君以文以葉石君鈔本見示因取盧紹弓先生校本對勘參以舊時所見本爲校正四十一字至張顥作灝漠谷作幕薛歐二史本有異同今仍其舊云邵晉涵識

乾隆丙午閏月從知不足齋假閱復爲校正數字 趙襄玉

乾隆癸丑仲秋校補一字刪一字改六字文昭